

台灣近世史



3 0662 4152 6

序

## 序

這是好幾個月以前的事了。由廣東跑到南京來，原想尋點事情做做；事情沒有找着，在花牌樓的書舖子裏倒逛了幾個月！

一天，就在書舖子門口，碰見了子明君。

我們談不到兩句話，他便從書包裏拿出一卷稿子給我，囑代爲整理；並且他還很客氣的叫我「盡量刪改」！

那卷稿子，就是現在和讀者相見的這本書。

現在，關於歐美各國強盛國家的紀載的書，我們在書舖子裏一看，已是「汗牛充棟」了；然而，關於弱小民族的書呢？我們——至少是我——實在很少看見！彭君此書，關於台灣的過去現在，

(1)

都曾有較詳細之紀述。這在我，總覺得是研究弱小民族問題較好的一本參考書。

不學的我，已承彭君之囑，遂將原稿稍加整理；然而大半是彭君的本來面目！匆匆校完，仍不免有遺漏。深望彭君與閱者原諒！

校完，復承彭君囑寫點東西在此。沒有話得說，只馬馬虎虎的湊上兩句，并不算是一篇「序」！

霖光·十八，九，九。

# 自序

自序

序

(1)

現在世界上既有強大民族與弱小民族之分，而大民族又常欲消滅弱小民族以施其壓迫之手段；苟弱小民族不振作精神，聯合奮鬥，則不但不能達到其自由平等之目的，且當至於滅亡。中國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之壓迫，早已淪為被壓迫之民族矣；若不遵循總理之民族主義以速求自決，則中華民族之衰落，當可逆料。而在民族主義進展之時期中，民族互助實為首要之問題，此總理之所以諄諄以聯合全世界弱小民族共同奮鬥詔示吾人者也。東方弱小民族之關係於我國，尤屬重而且大；故吾人對於東方弱小民族之問題，更不能不詳細以研究之。然而現在關於弱小

民族之出版物，不論其爲譯述或編著，均屬鳳毛麟角；卽或有之，亦東鱗西爪，非完整之專論。是以揮汗草成此書，非敢云盡善盡美，冀或可得小補，亦卽以此自效也。至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對台灣之種種陰謀，則揭發無遺；調查亦力求詳確。雖間或不免有疏漏之處，尙望閱者原諒，并指示之。

最後，謹致謝於以經濟助我草成此書之楊叔吉先生，及爲我整理此稿之陳霖光吾友！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識于南京。——子明。

# 台灣近世史目次

## 上篇 台灣過去現在之情況

(1)

次 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地理	七
第一節	地勢與位置	
第二節	土地之廣袤	
第三節	山岳	
第四節	河川	
第五節	氣候	
第三章	人口統計	一六

第四章 交通……………一七

第一節 鐵道

第二節 航業

第三節 郵政及電政

第五章 產物 (附表一)……………二二

第一節 砂糖業

第二節 米

第三節 茶

第四節 樟腦——官營，專賣制

第五節 一般農產物

第六節 果品

第七節 農業之附產物

(3)

次 目

第六章	礦業	三五
第七章	水產	三七
第八章	工業	三八
第九章	財政	四〇
第十章	國稅	四二
第十一章	金融及台灣銀行	四四
第十二章	教育 (附表一)	四九
第十三章	政治 (附表三)	五三
第一節	「六三」暴法	
第二節	「三一」暴法	
第三節	警察國	



第四節 假自治之變法

**中篇**

日本帝國主義治下之台灣革命

(附表一)

第一章

林大北之革命

六八

甲、革命之起因

乙、革命之狀況

第二章

劉德杓之革命

七二

甲、革命之起因

乙、革命之狀況

第三章

陳發之革命

七八

甲、革命之原因

乙、革命之狀況

(5)

次 目

第四章 詹阿瑞之革命……………八一

甲、革命之原因

乙、革命之狀況

第五章 蔡清琳之革命……………八六

甲、革命之原因

乙、革命之狀況

第六章 劉乾之革命……………九二

甲、革命之起因

乙、革命之實況

第七章 黃朝之革命……………九六

第八章 陳阿榮之革命……………九八

第九章 羅福星之革命.....一〇一

甲、革命之起因

乙、革命實況

1. 組織狀況

2. 進行狀況

3. 經過與結果

第十章 張火爐李阿齊與賴來等之興起.....一二三

第十一章 羅阿頭之革命.....一二五

第十二章 余清芳及羅俊之革命.....一二七

甲、革命之原因

乙、革命之狀況

一、組織

二、實況

A. 北軍之經過

B. 南軍之經過

**下篇** 台灣之民族解放運動與其前途

第一章 台灣之民族解放運動……………一四七

A. 無政府主義派      B. 共產主義派      C. 無產青年派      D. 新青年派

E. 自由主義派      F. 民主主義派      G. 台灣文化協會

第二章 辜顯榮之反動派……………一六三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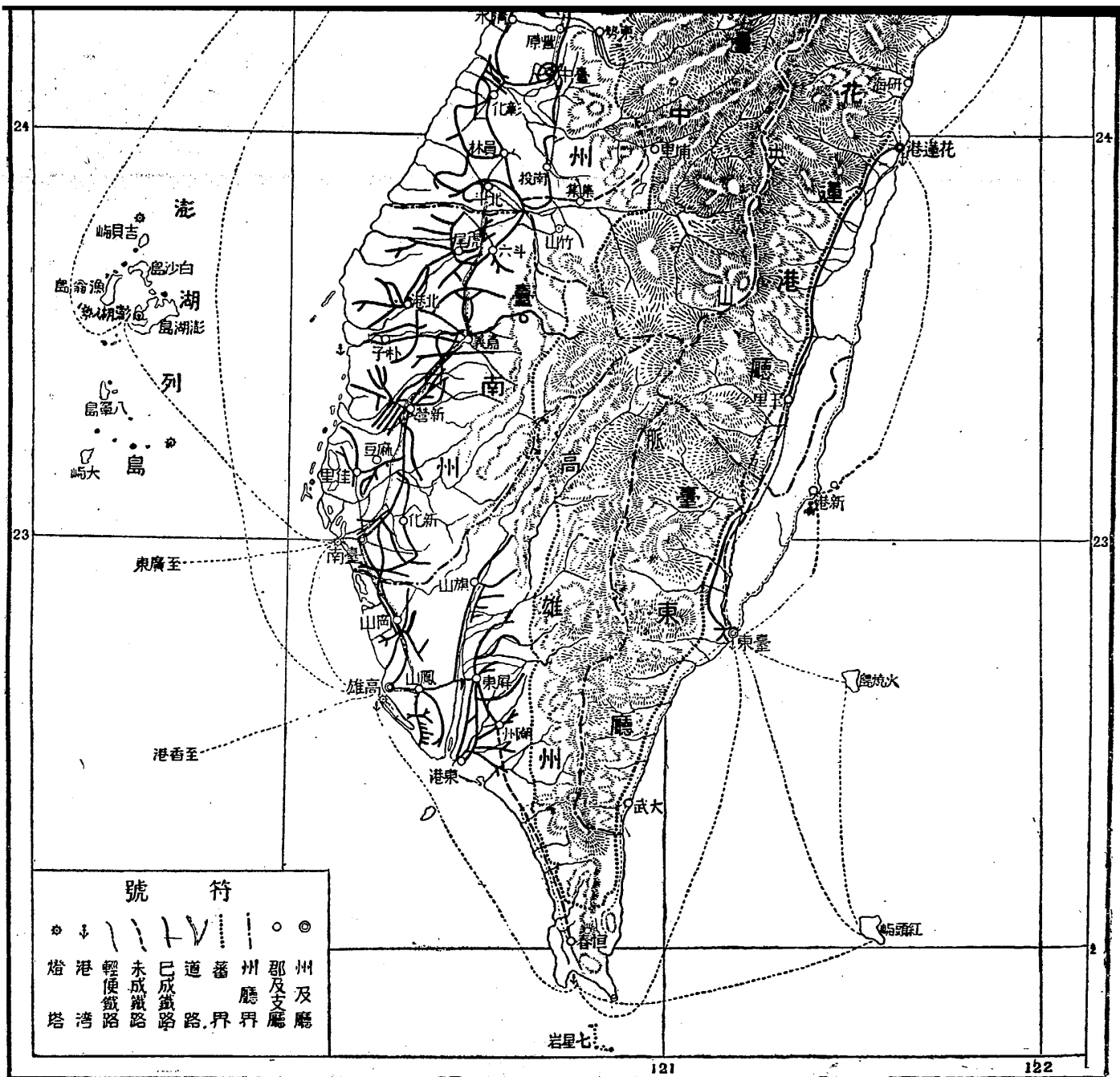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結論……………一六八



# 臺灣島全圖

比例尺 1:100,000





號 符

- |   |   |      |      |      |
|---|---|------|------|------|
| ⊛ | ⊙ | ⊙    | ○    | ◎    |
| 塔 | 港 | 輕便鐵路 | 未成鐵路 | 已成鐵路 |
| 道 | 蕃 | 州    | 廳    | 郡及支廳 |
| 州 | 廳 | 界    | 界    | 界    |

629.32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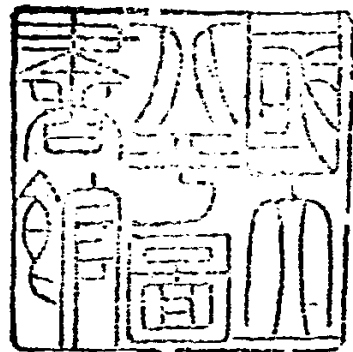
(1) 台灣過去現在之情況

# 台灣近世史

## 上篇 台灣過去現在之情況

### 第一章 總論

在我國之東南部與日本西南部之間，吾人按圖而摸索之，顧知有台灣島在也。其地由台灣本島合澎湖諸島及其附近諸小島而成。在昔稱爲「塔伽沙古」，「高砂」，「富兒母娑」(Formosa)皆爲荷語。意猶「美麗」「華美」。即因台灣之山清水秀，樹木葱鬱，遂被目爲華麗福地也。相沿習用，故現在台灣之西名，仍稱「富兒母娑」。





台灣之有史，凡二百七十三年。我國治理其地，實居二百四十二年。在昔全爲土蕃所居。自華人治理其地後，凡關於工商業之振興，交通之開展，軍備之設備，蕃人之招撫，荒地之墾殖，均不遺餘力。苦力經營，始樹此不拔之基。奈後人不克守成，丟棄我先民之遺業，以致遺族任人凌虐！吁！可痛矣！

華人治台後，台灣卽爲我國之屬土。清光緒二十年甲午歲，朝鮮東學黨作亂，我國行使宗主權，派兵前往。同時根據中日天津條約，照會日本。不料日本不愿我國以屬邦待朝鮮，乃以保護居留民爲辭，亦派兵往，并與我國訂約協改台灣內政。清政府不允，未幾兩國遂起衅。次年一月十七日，日本進兵遼東逼旅順，我國海陸軍敗績。日本又另組織艦隊，取澎湖列島，以窺台灣。

二月二十七日，日兵陷拱北礮台，略媽宮城漁翁島，守兵自毀礮台而遁，於是澎湖遂全被日本佔領矣！

斯時也，休戰條約雖成，而日本欲攫得台灣，遂強以台灣置休戰條約外。是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命李鴻章至日本馬關議和，訂立馬關條約。此條約第二條之第二，三項，即為割讓台灣之條文也！其條文節錄於后：

第二條 清政府於左記土地之主權及地方之城堡，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須得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一，……………

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三，澎湖列島，東經一百九十度（以英國格林維基之子

午線爲標準。)至一百二十二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四，……………

五，清日兩國政府，於本約批准後，各派大臣一人，赴台灣辦理授受事宜。批准後兩月內，須授受完畢。

五月八日該約之批准書，交換於我國之芝罘。五月九日清使李經芳會日將華山資紀於澎湖舟次，舉行台灣授受式。迨六月一日，我澎湖列島及一萬六千方里之台灣全島之版圖，即非我所有矣！

當是時，僑居台灣之華胞，聞台灣割讓之耗，驚憤異常。遂

團結全島之華人，宣布獨立，建設台灣民主國。而首建自主之議之主事邱逢甲氏，於是遂登台誓衆。選舉唐景崧爲大統領，劉永福爲副統領，年號永清。改台灣藩司衙門，爲內外兩部，各置大臣一人。唐守台北，劉守台南。整頓全島團練，赦放罪囚，募集軍餉。設銀行於台南，發行紙幣。儼具獨立國家之形式矣。

日本政府得悉台灣民衆反抗之消息，當卽下令，命其陸軍中將能久親王（日本皇族）率近衛師團，及新任台灣總督樺山率海陸軍迫台。能久率近衛師團向基隆前進；樺山則直趨淡水。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三十一，兩日，能久所領之近衛師團之一部，由三貂角附近之奧底上陸。六月一日，向三貂角進發。時台軍在基隆接戰十餘天，不敵，日軍遂佔有基隆。由基隆復攻下台北。

當基隆失陷時，總統唐景崧聞耗大驚，由淡水港化裝乘船逃往福州。日軍由台北攻新竹，苗栗，到台中。八月二十八日，台中彰化一帶又失守。十月二十日迫台南，時台南總兵劉永福，亦以大勢已去，知無可爲力，遂由安平港潛赴廈門。然而，台軍却並不以失其主將而灰心，尙能以全力與日軍死戰五閱月之久！卒因無援勢孤，且軍需無出，遂完全失敗；而台灣即全部入於日人之掌握矣！

日本佔有台灣後，即肆其兇殘暴戾之伎倆，極力壓制台民，視台民如砧上之肉，在日本帝國主義刀俎下犧牲其性命之台民，何可勝數！此台民之所以不能不亟謀反抗，而有過去十二次之革命運動及現在革命思想之蘊蓄也。台民處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淫威之下

，而尙能不斷地努力其獨立之運動，其奮鬥之精神，實足以褫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魄矣。

## 第二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勢與位置

台灣在我國東南福建省之東，其地崇山疊疊，平野萬頃，舟楫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暹羅安南荷蘭南洋羣島及歐美各國一葦可航；內則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山東直隸遼陽等地，氣息相通。存則精神完聚，失則肢體殘缺。非若尋常島嶼，介在可有可無之間也。俯視全島形勢，恰如一葉芭蕉，伏於海上焉。茲將其經緯度錄下：

備考	澎湖列島				台灣島				方位
	極北	極南	極西	極東	極北	極南	極西	極東	
經度以英國綠威為基點屬東經	澎湖廳	澎湖廳	澎湖廳	澎湖廳	台北州	高雄州	台南州	台北州	地名
	白砂莊		望安莊	林頭灣	彭佳嶼	恆春郡	北港郡	基隆市	
緯度屬北緯	目斗嶼	大嶼	花嶼	查母嶼		七星岩	新港莊	棉花嶼	經緯度
	北端	南端	西端	東端	北端	南端	西端	東端	
	北緯	北緯	東經	東經	北緯	北緯	東經	東經	
	二三度四五分四一秒	二三度九分四〇秒	一一九度一八分三〇秒	一一九度四二分五四秒	二五度三七分五三秒	二一度四五分二五秒	一二〇度二分一六秒	一二二度六分一五秒	

## 第二節 土地的廣袤

台灣全島，澎湖列島及其他屬島之周圍，計有三百九十九日里（即二千三百三十一華里），山岳佔其大半，略與日本之九州相等。據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陸地測量部調查所發表之面積如左：

地名	屬島數		周 圍 (日里)		面 積 (日方里)	
	本 地	屬 島	共 計	本 地	屬 島	共 計
台灣	一四	二五〇〇八里	二五〇〇八里	二・三三六・五方里	五・六五方里	二・三三四・二六方里
澎湖	六三	二九・一七里	五五〇三三里	八三・一九里	四・二七方里	四・〇六方里
總計	七七	三九・三五里	七九・五五里	三九六・八三三・六方里	九・七二方里	二・三三三・三九方里
備考	一日里，合我國六・八一八八一八 一日方里合我國四六・四八					



### 第三節 山岳

台灣多山，由北南行。所謂中央山脈者，為中貫脊梁山脈。割台灣為東西兩片，如芭蕉葉之葉莖然。山之高度達三千呎以上者，有三十四座。其中之最高者，稱新高山，出海面三千九百五十呎（一二〇七五呎）實為東洋有數之高山。諸山之中，多居蕃人，耕獵於是，亦頗自得。崗巒起伏，林木葱鬱，加以四時似春，更有無限之佳趣焉。茲并將其三千呎以上之高山，列於下表：

名稱	所在地名	高度
新高山	台中，台南，高雄	三千九百五十呎
次高山	新竹，台中	三千九百三十一呎
秀姑巒山	台中，花蓮港，高雄	三千八百三十三呎

馬保拉斯山	台中，花蓮港	三千八百〇六呎
南湖大山	台北，台中，花蓮港	三千七百九十七呎
中央尖山	台中，花蓮港	三千七百十五呎
關山	台東，高雄	三千六百六十七呎
大水窟山	花蓮港，高雄	三千六百四十五呎
苛來主山北峯	花蓮港	三千六百〇五呎
大郡大山	台中	三千六百〇四呎
大雪山	新竹，台中	三千六百呎
大霸尖山	新竹	三千五百七十三呎
雲峯山	花蓮港，高雄	三千五百六十九呎
苛來主山	台中，花蓮港	三千五百四十四呎

千卓萬山	卑南主山	能高山南峯	南雙頭山	白姑大山	丹大山	畢祿山	新看山	桃山	合歡山	東巒大山
台中	台東，高雄	台中，花蓮港	花蓮港，高雄	台中，花蓮港	台中，花蓮港	台中，花蓮港	花蓮港	台北，新竹，台中	台中，花蓮港	台中
三千三百〇四呎	三千三百〇五呎	三千三百三十三呎	三千三百三十三呎	三千三百四十九呎	三千三百七十一呎	三千三百七十九呎	三千三百八十一呎	三千三百九十呎	三千三百九十四呎	三千四百六十五呎

加西巴難山	花蓮港	三千二百九十四呎
郡大山	台中	三千二百九十二呎
他類洛山	花蓮港	三千二百九十二呎
卓社大山	台中	三千二百七十八呎
小關山	台東，高雄	三千二百五十五呎
能高山	台中，花蓮港	三千二百五十二呎
屏風山	花蓮港	三千二百三十四呎
大武山	台東，花蓮港	三千二百三十二呎
尖山	花蓮港，高雄	三千二百二十二呎

第四節 河川

台灣境內大小河川不少，就中以濁水溪為最長，長度達四十二

日里。諸川之發源地，多起於中央山脈而橫流入海。至其縱行者，則僅十之二三而已。今將其長達二十日里以上之河川列左：

名	稱	長	度
濁水溪		四十二日里	
下淡水溪		三十九日里	
淡水溪		三十三日里一町	
曾文溪		三十三日里	
大甲溪		三十日里	
烏溪		二十八日里六町	
八獎溪		二十八日里三町	
卑南溪		二十一日里五町	

大安溪	二十日里五町
-----	--------

註：一町合中國三百六十尺
--------------

### 第五節 氣候

台灣因緯度極低，北回歸線 (Tropic of Cancer) 橫斷本島中央，其半入於熱帶。其氣候屬於亞熱帶，故夏季長而冬季短，與我國之氣候迥異。但因有海洋以調和其熱度，故夏季之酷熱時甚少，而春季亦一如夏時。其最高溫度，鮮有達九十五度至一百〇五度之間者，惟夏季正午十二時至一時半，或偶一見之。冬季亦少寒，降雪只有中部(台中方面)及北部(新竹，台北方面)之高山上略有之。至於平地結霜，總須二三十年間獲有一二次之發現也。

於故草木四時常綠，花卉亦四時皆開，宜其有「常綠國」「常夏國」之稱。

其雨期亦有一定，每年大約可以分爲二期：即冬期北部（新竹以北）多降——自九月至三月，因受季風之影響，雨量最多。（近年曾有一日間所降最大之雨量達二九九耗者）南部（台南以南）則冬季乾燥，塵土彌天，夏季反是，惟四月至八月多降，其一日間所降的最大雨量，竟有達三九五耗者。

### 第三章 人口統計

台灣現在之居民，大部分爲四種：即台灣人（我國僑民），蕃人，日本人，其他外國人是也。台灣人之大多數，則爲福建廣東兩

省人。均爲滿族入關主中原時移居於台灣者。台灣爲日本佔有後，移居於台灣之日本人，遂逐年增加。彼輩之職業，大部分爲商業，交通業，及台屬各地大小之官吏。其全島人數之統計，茲列表於后：

台灣人(即華人)	三・七〇二・八一三人
蕃人	一七二・六五四人
外國人	六・八九六人
日本人	二一五・七六一人
合計	四・〇九八・一二四人

#### 第四章 交通



## 第一節 鐵道

一八八八年（前清光緒十四年），台灣始開築鐵道。初由台灣政府及人民協同築辦。自基隆起新竹止，長凡三百餘華里。其間大小橋梁計七十餘所。軌間三十六吋，軌條三十六磅。竣事後六年，（一八九五年）台灣爲日本佔領時，日本政府，遂將此鐵路收爲軍用。後復成立台灣鐵道會社，由日本人經營之。再延長此路之路線，及完整其鐵道上之各種施設。盡心計劃，由日本政府所設之台灣政府予以切實之保護。後因經濟上之困難，台灣政府卽向收買爲完全官營。及今由基隆起至高雄，已完好一條長一千五百五十餘英里之官有鐵道矣。此外尙有其他私有之鐵道五條，合計長一千二百餘英里，均爲日人經營之者。當其建築修理及

加築之時節，完全用其壓迫之手段以強奪民地，強迫做工。如有因建築鐵道上之工事而反對政府者，均繫之於獄以處刑。

不但官營及日人建築鐵路之工事は如此，即修築其他道路及橋梁，亦如是其專橫！現在自基隆至高雄一帶，已完好一條廣大之公路，能往來行駛汽車矣。交通雖已臻於便利，然而因此而慘死之台民，則不能以數計，其功仍不足以蔽其罪過也！

## 第二節 航業

台灣之航業，係由總督府之制定及補助之。計有航線五條：

1. 日本航線（一，自基隆經門司，下關至神戶；二，由基隆至橫濱，中經長崎神戶名古屋；三，由高雄經長崎神戶至大阪橫濱。）計有載重五千噸至一萬噸之航船二十餘艘，每月定期航行十四次

2. 本島沿岸線 一路由基隆至花蓮港，台東，火燒島，紅頭嶼，高雄等地，計有載重二千噸左右之航船四艘，每月航行八次。另一線由基隆至馬公高雄等地，計有載重二千噸左右之航船二艘，每月航行四次。

3. 中國南部甲線——由基隆至廈門汕頭香港等地，計有載重二千噸之航船三艘，每月航行四次；乙線——由高雄至廈門汕頭香港廣州，等地之航船一艘，每月航行二次；丙線——由基隆至淡水廈門福州等地之航船一艘，每月航行兩次。

4. 中國北部線 由高雄經基隆至福州上海青島大連天津等地，計有載重一千五百噸左右之航船三艘，每月航行三次。

5. 南洋甲線——由基隆經高雄至巴達維亞，泗水香港等地，計有載重三千噸之航船六艘，每月航行四次；乙線——由基隆經高雄至香港西貢盤谷新加坡等地，計有載重二千噸之航船二艘，每月航行一次；丙線——由基隆至廈門汕頭香港海口北海鴻基海防等地，計有載重二千噸之航船二艘，每月航行二次。

此外由日本赴歐美南洋各地，載重萬噸之航船，而來台灣寄港停泊者亦多。

### 第三節 郵政及電政

日本佔有台灣後之翌年（一八九六年），在總督府內設民政局，辦理台灣之郵政及電政等事。旋改民政局爲遞信局，一八九九年即頒布台灣郵政法，以管理全島之郵政電政等。現在，則遞信局

又改爲交通局遞信部，以辦理是務矣。

## 第五章 產物

台灣地居亞熱帶，氣候極宜於農植。其農產，鑛產，水產等，皆有多量之寶藏。農產尤爲諸產之冠，年產總額在二億圓以上。

砂糖，米，茶，樟腦等，爲台灣之四大農產物，茲分述之如次

### 第一節 砂糖業

台灣之糖業，發達甚早。明天啟四年，荷人先佔有台灣，卽以此爲大宗貿易品。當時甘蔗田之面積，占稻田三分之一。每

年砂糖之出產額，約百萬斤。厥後疊經改良，擴充蔗田，糖業遂大進展，其年出產一躍而至三百餘萬斤。專輸至中國日本南洋各方面販賣。至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逐走荷人後，軍師劉國軒建議，拓地招墾，以興糖政；至獎勵官民種植甘蔗，由福建輸入大宗蔗苗，廣爲培植，成績斐然。惜當時迫於軍務，未能盡量發展！至同治九年，清政府治台，沾鄭氏經營之餘澤，益努力進行，得致台糖販賣路，遠及歐美澳各州。光緒六年時，台灣全島之糖產，已有二千五百餘萬斤矣。

光緒二十一年，台灣爲日本佔領之後，日人深知台灣之糖產量之可驚，遂於翌年（光緒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九六年。）在台灣總督府內設一殖產局之機關，以專營台灣之糖業。於是一八九

八年一年所出之糖產量，遂增至七千餘萬斤。一九〇〇年，台灣總督見台灣糖業之日見發展，於是更想出一積極之計劃，在其母國（日本）之東京，極力宣傳台灣糖業之有望，招集資本家，集資一百萬元赴台，以建設日製二百噸之新式糖廠。更委派一個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為殖產局長，祝辰已為財政局長，專司糖業之計劃。并視察和調查糖業的狀況，政府復得保護及輔助之。自是糖業之前途坦蕩，基礎亦穩固矣。及一九〇二年六月，復加設一臨時台灣糖業局，發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對於甘蔗，苗圃，灌溉，施肥等均加以研究及改良，結果遂大形發展。至一九〇九年時，大糖廠已有十四所之多。此等大糖廠，日可製糖六百噸至一千二百噸之多。惟大糖廠之設立既多，原料不給，其產額終不過仍

是一億萬斤之譜。台灣總督見此狀況，於是遂於一九一〇年由總督府頒布一個法規，以壓迫台灣商民私自經營之小糖廠，而保護其所召集之資本家所經營之大糖廠！其所頒布之法規，即規定其救濟之辦法：限制原料須照製額之標準採辦，否則政府得規定區域，絕對禁止向他地運輸，政府以此法規，造成一般大糖廠如歐美之托辣斯以實行其經濟之侵略！以台民爲日人之奴隸，極力壓制小資本之發展，而以台灣政府爲保護大資本家及其母國之侵略政策之工具！因是之故，所以在一九一八年間之糖產量，遂一躍而達至五億七千三百餘萬斤。日本帝國主義者對台灣糖業之侵略政策，不可謂不厲害矣！

## 第二節 米



米爲台灣四大農產物之一，其耕作法與我國完全相同。出產地以台北，宜蘭，桃園，新竹，台中，屏東等地爲最大宗。每年可收二次，第一次於每年十二月間播種，至次年五六月間收穫，稱爲「早米」。第二次於每年收穫前一月播種，至十一月間收穫，稱爲「晚米」。其米質之佳，實爲吾人所稱道。最近一年之產額，約有五百五十餘萬石，其價格約在九千萬元內外。除供給本島外，每年約輸出一百餘萬石，完全運往日本，以作若輩之養命品也。

### 第三節 茶

茶原爲我國之特產，自國人移殖台灣後，茶種亦隨之而輸入於台。咸豐五年，台灣茶葉已銷行歐西。同治八年，曾輸出一再

製茶」數十萬斤於美國紐約。光緒十四年，產量已增至一千五百餘萬斤。價格約九百餘萬元。及今台灣茶業之勢力，仍不稍衰。近年產額，約計已有二千三百餘萬斤。半數以上爲輸出美國及歐洲各國。台灣總督府，對於茶業之經營，亦一如其經營糖業之方策：召集多數日本資本家，募集大資本在台設立大規模之「製茶會社」——即公司——以榨取及壓制一般小本經營之台民之茶廠焉！

#### 第四節 樟腦——官營——專賣制

台灣最近之樟腦出產額，每年已達至五百三十餘萬斤。已占得全世界樟腦出產量之第一位。日本政府已佔有台灣，對於台灣之樟腦之經營，孜孜不倦。遂於一八九九年八月，開始掌握全世

界專賣樟腦之特權，以壟斷巨利。當時全世界於樟腦之需要，年約五百萬斤，而仰給於台灣者，占四百萬斤之譜；價格當時亦已有五百萬元之多。近年其產額及價值益逐年猛進，一九二六年之產出額，遂達至五百三十餘萬斤，價格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元，實可驚也。逆料將來台灣之出產，不難超過今日之數倍。台灣總督對於樟腦林之計劃，期至一九三〇年，必須擴張至「六萬町步」之行程。日本帝國主義此計劃，如實行者，則不知又當變出如何之花樣以壓榨台民也！

#### 第五節 一般農產物

台灣之農業人口，既占全島人口之最多數，故昔日之荒蕪僻地，今則盡闢田園。僅蔬菜一項，年值已七百五十餘萬元。茲將

其他較爲重要之農產物，約略分述之如左：

1. 甘藷 甘藷爲島民主要食品之一，其產地以新竹，台中，台南三州爲大宗。除作直接食料之外，復可充製澱粉之原料。

全島現有種藷面積，十三萬五千餘甲（一甲合一七六〇四平方尺），年可收穫十六億五千餘萬斤。

2. 落花生 台中，台南，高雄三州出產爲最富。可充食料，製油，製藥等之原料。現全島之種植總面積，計二萬五千餘甲，年收數約三十五萬六千餘石。

3. 荳類 多產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新竹各州。其種類以大豆爲最多。現全島種植之總面積，計二萬八千餘甲，年收十萬七千餘石。

4. 麥類 產於台中，台南及沿海一帶。種類以小麥爲最多。現全島之種植總面積，計七千五百餘甲，年收三萬六千餘石。
5. 胡麻 台南，高雄二州主產之。現全島種植總面積，計五千四百餘甲，年收一萬五千餘石。
6. 黃麻 台中，台南，高雄三州多產之。現全島之種植總面積，計二千四百餘甲，年收四百五十餘萬斤。
7. 苧麻 宜蘭，新竹方面多產之。現全島之種植總面積，計三百餘甲，年收一百五十餘萬斤。
8. 烟草 烟草一種，日本政府定爲專賣，故烟草之種植，全由政府之經營。現在台中，台南二州及花蓮港廳，均設有專賣局分所辦理之。現全島種植之面積，計一千四百餘甲，年收煙

葉三百餘萬斤。

### 第六節 果品

台灣之果品，以氣候之關係，故四季不缺。其種類計有六十餘種，今將其主要之果品及產額分述之：

1. 香蕉 台中方面爲主要之產地；其次則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及東部花蓮港台東等地，亦均有出產。每年產出總額計二億五千餘萬斤。其輸出外地者，亦達一億萬餘斤，價值五六百餘萬元。

2. 柑，橘 此類果品，有椪柑，雪柑，橘柑，文旦，斗柚等。多產於台中州之員林，南投，新竹州之新埔及台南州之西螺，麻豆等地。現全島之種植面積，計有二千三百餘甲。收量

二千餘萬斤。每年輸出於日本者，都超過六十萬斤以上。價值十餘萬元。

3. 鳳梨 一名波羅蜜，以台北，台中，台南諸州爲主產地。年產八十餘萬斤。裝製罐頭運往海外者，年達三十餘萬斤，價值百餘萬圓。

4. 龍眼 亦名桂元。台南州之嘉義竹頭崎爲名產地。年收百餘萬斤，價值十五萬餘元。我國內地，亦多輸入之。他如桃梅李等，亦產不少；每年產額，亦不下三千萬元也。

#### 第七節 農業之附產物

一，畜牧 台民於農產物之外，尙以其農品之剩餘，從事於家畜之產殖。每年畜牧出產之總數，計值三千二百五十餘萬元

二，蠶桑。蠶桑亦爲附產物之一，新竹州之業此者最多；其次則爲各州三廳。全島業此者計二千五百餘戶，收得蠶繭總數，計八百五十餘石，值價約五萬三千餘元。

吾人閱讀至此，即可以明白台灣爲一農產最豐富之海島矣；然而其產物雖豐，而台灣之同胞，則不惟不能享受其富有之生活，反因此多受莫大之痛苦！其原因爲何，我已不忍多事以贅述，願閱者掩卷閉目以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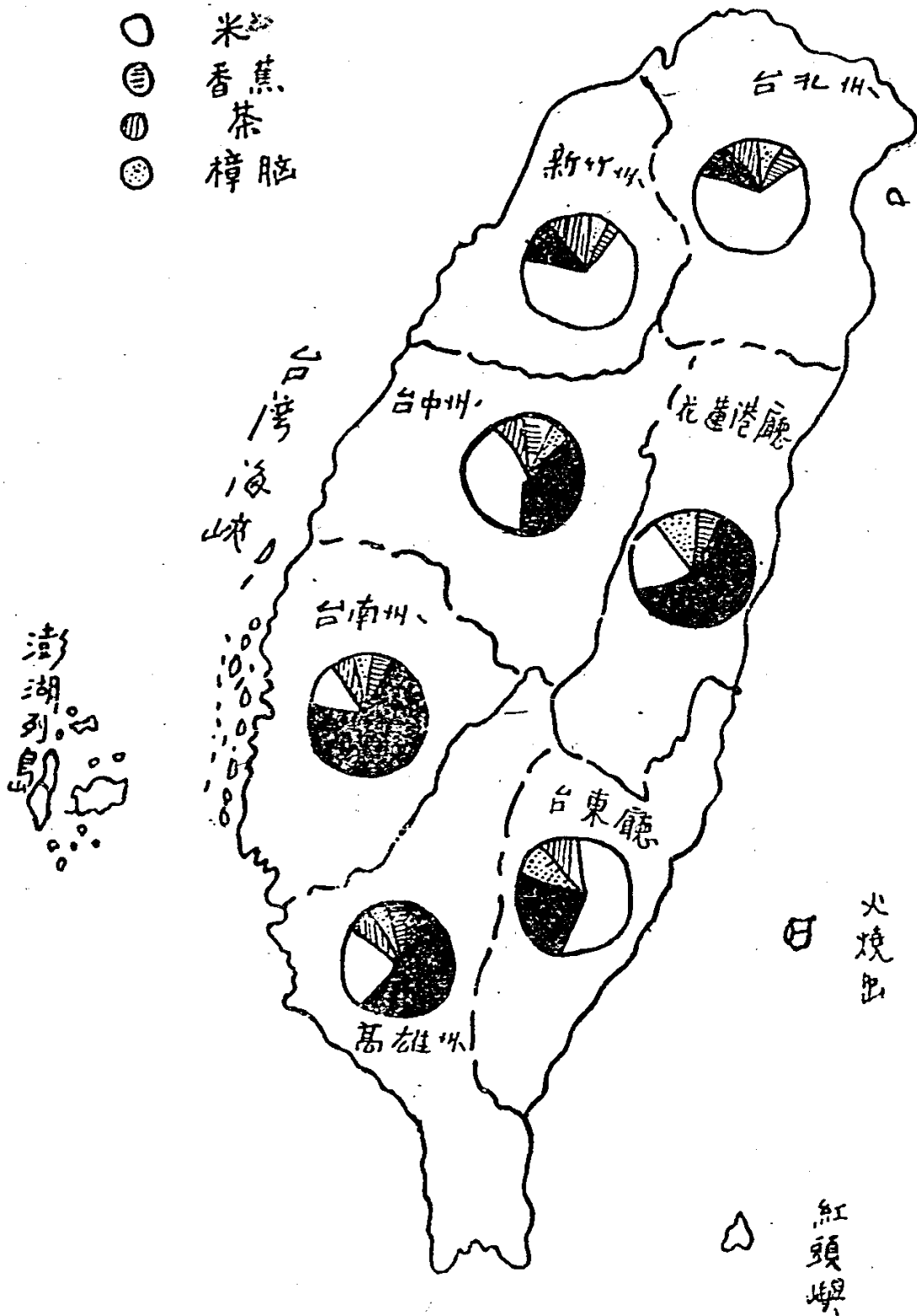




# 台灣各州 主要農產物分布表

東海

- 砂糖
- 米
- ◎ 香蕉
- ⊙ 茶
- ⊕ 樟腦



## 第六章 礦業

一八九五年六月，日本帝國主義者既佔領台灣後，即於是年九月，發佈一個採金沙之法律。次年九月，又發佈台灣鑛業法律。除限定若干種礦物爲國家所獨有外，餘悉招致其東京之資本公司，集資開採。其礦物之種類，計有：金，銀，銅，鐵，金砂，石炭，石油，及硫磺等八大類。全島之鑛區，大小計有一千餘所。面積計有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坪（每坪六方尺）。最近每年所採鑛額之總計，約達一千五百五十餘萬元。今將其主要鑛物及產地分析如左：

地名 所 產 類 別

台北州 金砂，銅，石炭，硫磺，水銀，砂鐵，燐，石油。

新竹州 石炭，石油，鐵。

台中州 鐵，石炭。

台南州 石油。

高雄州 石油，石炭。

台東廳 銅，硫化鐵。

花蓮港廳 金砂，金，銀，銅，石炭。

各種礦物產額一覽表

類別 產 額

金 一·一〇三·七五二元

金砂 七·五一〇元

銀	一三一·四〇三元
銅	七二四·八三〇元
鐵	六·一五七元
石炭	一一·三七五·一三〇元
硫磺	八七·六五八元
石油	五六五·九二五元
其他鑛產	四七·六八〇元
合計	一五·五五〇·二四四元

## 第七章 水產

一、漁業 台灣水產業，約可分爲三類：即捕魚，水產製造，

水產貿易是也。就其捕魚一項，每年之收入，計達一千餘萬元。

二、水產製造 主要之水產製造，即爲鯉節，年產百餘萬元。現在，日人在基隆開設一大規模之工場，中有職工千餘名，每日可製七千餘斤。其輸入地以日本爲最多。

三、水產貿易 日人爲謀台灣水產向外之輸展，故在總督府設立漁業試驗場，海洋觀測所，養殖試驗場等數機關，均爲研究水產貿易之發展者。努力發展之結果，近年之輸出外國者，年總達一千五百餘萬圓。

## 第八章 工業

一、農業上之工業，上文既詳述之矣，茲且從畧。

二、土木建築工業 煉瓦，大理石，石灰，士敏土(Sement)，均有大工場。

三、化學工業 製紙，硫酸Pyrophosphorie，過磷酸，肥料，蘇打灰(Soda) Carbide 製造，石鹼等。

四、鐵工業 造船，製糖機械，大型汽鍋，及其他各種大小機械。

五、紡織工業 黃麻，布，苧麻，木棉紡織等。

六、日用工業 製帽，木工，月桃細工，製靴，中國紙，通草紙，製麵，線香，燭造花，金，銀，銅，鐵等細工。

上列各種工業之類目，爲台灣工業之大別。最近每年之總產額，約達十萬萬元。然其大資本家，十分之八九屬之日本人，台

人但爲工業中之勞働者耳！

## 第九章 財政

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佔領後之台灣，各種事業均有極顯著之變化，茲就財政方面言之：

一八九六年度，臨時經常費之歲入總額，爲九百五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其中從一般會計而來之補充金，達六百九十六萬零二百七十六元之多。所以純粹之經常歲入，則不過二百六十一萬六千餘元也。至次年度，總督府開始改用特別會計，大加革新，以謀增加。一八九八年，兒玉總督及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就任時，國庫補助金，忽被削減爲三百九十萬圓。斯時，台灣總督府之



財政，雖感受極大之打擊，然而，其第一個財政計劃，即爲一九〇一年六月所設之專賣局官制。規定鴉片，食鹽，樟腦爲官營制度，其收入遂有顯著的增加；第二個財政計劃，即爲着手土地之調查，以達地所整理，地租增加，以及所有權之確定之三大目的；第三個財政計劃，爲獎勵砂糖製造業，圖產業之發展，及其收入之增加；第四個財政計劃，爲擴大鐵路郵電等交通事業，使之發展。其此等尋錢之事業及方法，總算應有盡有，而對於台灣人民之榨取，亦可謂予取予求，隨心所欲矣！兒玉，後藤二氏，到任七年之後，（即一九〇五年）台灣本身之財政，已可獨立，其歲入之總額及其臨時經常費兩項，合計已達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元。至一九〇九年之後，更得獲有剩餘，以補助其本國（日本）財政之幾分矣！

吾人誠不能不佩服日本帝國主義者剝削台灣民族之手段之巧妙與厲害也！專賣事業一項，除從前所規定之鴉片，食鹽，樟腦三種外，在一九〇五年三月，又加進煙草一項，至一九二二年，復加進酒及酒類之事業，前後合計，則台灣之官營商業，共有五種矣。迄於今日，其歲之所入已達至一億二千四百餘萬圓之多！

## 第十章 國稅

台灣之租稅，大別爲二：卽國稅與地方稅是也。今將其類別，列如左表：

### 甲 國稅

戶	所得附加稅	地租附加稅	項 目
			每 年 收 入 稅 額
四,四三一,五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五六五,三〇〇	

## 甲 地方稅

項 目	歲入額稅
地 租 稅	4.013.000
所 得 稅	11.054.000
礦 區 稅	351.000
輸 入 稅	5.140.000
噸 稅	15.000
製 茶 稅	384.000
砂糖消費稅	2.301.000
織物消費稅	224.000
印 花 稅	3.147.000
石油銷費稅	105.000
骨 牌 稅	400
合 計	26.734.400

### 第十一章 金融及台灣銀行

台灣之金融，完全握於台灣銀行之手中。是行爲一八九九年日本佔有台灣後始創立者，當時之資本，僅有五百萬圓。後至一九二三年，增至九千三百五十萬圓，而實收股金雖僅七千二百五十八萬圓，然亦已超出原額十數倍，執台灣銀行界之牛耳。近年因台灣工商農業之發達，該行遂與日本政府密謀，每年發行四千萬元

管業稅	雜稅	總計
九一二，四〇〇	六五八，七〇〇	六，五九〇，五〇〇

之兌換券，以榨取島民之現金！一九二七年，該銀行之此種密謀，完全暴露，於是遂變出一個「台灣銀行之怪問題」，突起島內外金融界之大恐慌！後來，竟波及當時之若槻內閣總辭職之怪事！其內容，異常複雜，茲將此怪問題發生之前因後果，略述之如次：

一九一五年，以歐洲大戰之關係，歐洲各國對日本產品之需要，幾無限度。於是日本帝國主義之資本家大貿易商鈴木商店，遂乘此時機，赴台投資於台灣之農工商業。當時台灣全島之各種事業，大半爲鈴木商店所經營。雖該店不過僅有八十萬圓之資本，而因該店爲當時政府黨之憲政會出資不少者，所以台灣銀行及其他大小銀行投資於該店者均甚巨。一九二三年以來，該店事業不振，至一九二七年四月，遂宣告倒閉。台灣銀行之被該店挪去之總

數，計已達五億萬圓之多，損失甚巨，遂爲其倒閉之一因。

當時之內閣（若櫛首相），聞鈴木商店倒閉之消息，知其必影響及於台灣銀行之運命，以及台灣殖民地統治上之問題。遂不能默視，立即召開閣議，討論關於台灣銀行之救濟辦法，當即議決奏請日皇裁決緊急勅令「命日本銀行臨時貸出二億萬圓之補償令」。當若櫛首相將此案提出於樞密院精查會（精查國務之最高機關）審議時，結果該會委員，全體反對是案，樞密院倉富議長，復親勸內閣撤回該案。而若櫛首相不特不聽倉富之勸告，復將該案再提出於樞密院本會議審議。（日皇諮詢國務之機關。）是時日皇亦出本會議審議該案，結果多數之顧問官，亦均反對政府之行爲，於是又被否決。若櫛首相因該案之不能通過於樞密院，且日皇在本

會議中出席，而該案仍被顧問官之否決，於是遂致內閣總辭職。

在本會議中，最反對政府而罵倒若槻首相者，即為政友會出身之顧問官伊東已代治伯。當若槻是案之提議方完，彼即起立發言曰：

「政府提出本會議之「緊急勅令」台灣銀行救濟案，在首相則認為最妥善而且是最合法之行爲；然在吾人觀之，則絕對不能承認政府此等之行爲。且召集臨時帝國議會，并無何等之阻碍，吾不解何以政府不召集議會以審議是案也！當大正八年原敬內閣時，有提出緊急勅令蠶絲救濟案，請求本院諮詢，當時本員（伊東）即認為違反憲法，勸告原敬內閣撤回該案，而是時，政府即馬上接受吾人之勸告。

反之，現內閣（若槻內閣）先日提出本案於精查委員會之時

節，已被全體委員之反對以否決；而且更經本院倉富議長以爲本案是違反憲法而作善意之勸告。奈之何政府不但不能聽從其忠告，強欲始終主張政府之非爲，提出本會議以求一決。此種罪過，其尙能容受否乎？

且也，現內閣不惟本案之措置之失當，即其他任何工作亦未嘗不失宜，以致遭國威之失墜！關於此點，凡屬日本國民，亦均無默視之理！

再者，吾人常聽首相於帝國議會及本院中，每有迴避責任之言論。吾人實不知首相之責任究何所屬？更不知在我日本國中，何者爲首相做過之明確之事實也！故在此時，首相不但對於本院，即對於全國國民，亦均當深自引咎謝罪！」



若櫛首相受政友會（反對黨）出身之伊東顧問官之痛罵之原因，其中自另有秘密。結果，竟遂其所謀，而若櫛內閣倒矣。若櫛倒後，遂產生田中大將黨——政友會內閣——田中組閣後，即請政友會元老前首相高橋是清爲大藏大臣（財政部長）。密謀於伊東顧問官，戴上「財界整理案」之另一名義，召集臨時帝國議會。議決八億圓之巨款，以整理台灣銀行及其他大小之銀行。現在表面上雖漸獲小康，然而其前途如何，誠未能保障也。

## 第十一章 教育

台灣之教育行政權，完全掌握於台灣總督一人之手！雖設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及專門教育等，然而均不過爲教台灣人

民作日本人之奴隸及「認賊爲父」之「愚民教育！」  
 之學校及學生之人數，用表畧述如左：今將其所設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等別性質	校別	校數	族別	學生數							
公立		公		公立		公													
幼稚園		小學校		公學校(小學)		中學校		女學校	九	一	二	一	九	台人	日人	全無	一,七六三名	八九一名	
二七		一五四		五〇八		九		九	台人	日人	台人	日人	台人	日人	台人	日人	二八,二七三名	一,六五〇名	九三〇名
九八八名		七六二名		僅占一二名		二四〇名		三三〇名	二四〇名	六五〇名	二四〇名	全無	二五〇名	一,七六三名	八九一名				

育政策矣！  
 其專注意於中等及專門以上之教育，而輕視初等教育

吾人從上表觀之，當既明白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台灣人民之教

備考	專 門 教 育						
	臺灣	總督府	立	立	立	立	立
本表爲一九二九年四月所調查	臺灣大學	高等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	高等農林學校	師範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台人 僅占 四名	日人 僅占 四十四名	台人 僅占 七名	日人 一四二名	總計 日人 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台人 四百二十五名		

，已爲顯然之事實！乃彼對外之宣傳，則謂其對於殖民地之台灣之人民，異常善遇。在台灣曾設有不少之中學，專門，大學等以啓發台民之智慧，以自讚自賞！其實，則一一相反！吾人若詳細加以考察，可以發現其三大陰謀：

一、榨取台灣島民之經濟，以辦理學校，專心以教其母國（日本）人！（每年在日本用官報招生，往台就學。）

二、增帶教養幾個台人中不長進之青年，以作日本之走狗之預備隊！（認日本人爲祖宗，能感激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恩惠者之子弟。）

三、恐台灣人民之智識啟發，而發生民族自覺之思想，以起來反對日本；故極力限制台灣人之進中學及專門以上之學校，而得

任其就學於極隨便之特爲台人而設絕無日人肄業之小學！

由上所述，吾人即可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唯一目的，即爲壓迫台灣人民教育程度之上進，以冀永遠爲日人之奴隸！然而此種愚民教育之政策之結果，不特不能成功，而反使台灣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陰謀，有更深刻之認識！「反日」及「革命」之運動更日益激烈！於此，已可以想見台民已有澈底之覺悟。其勇於反抗之精神，足以證明日本帝國主義者距「壽終正寢」之期，已不遠矣！

## 第十三章 政治

### 第一節 「六三暴法」

一八九五年冬（光緒二十一年，即日本佔領台灣之第一年。）

日本政府即決定其治台之方針。其要點，即爲「武力政策」與「愚民政策」——換言之，亦即爲「屠殺政策」！蓋日本政府委派督台之人，不爲海軍大將即爲陸軍大將。若輩以渾身素帶血腥氣味之軍閥，只知以兇暴殘戾之手段以壓迫台民，除此即別無他法也！

日本政府在台北設一總督府衙門，其總督即由日本天皇任命之，且并兼任台灣之司令長官。總督有種種之特權，能任意發布府令，又能隨心課一年以內之徵役，禁錮，拘留，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科料（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等。實與我國專制時代之「代天巡狩」之欽差大臣無異也。總督府設總督官房之外，有內務，交通，殖產，土木，警務各局，及法務部等，以下則各置不少之官廳。

凡此種種之衙門，均爲壓迫台民之機關！

一八九六年，日本帝國議會，卽制定第六十三號之一種特別法——台灣人民，卽稱此法爲「六三暴法」，蓋此法係全爲處置台灣人民而設者也。其內容如左：

法律 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內，得發布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前項命令，須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而請主務大臣裁奪之。

第三條 台灣總督於臨時緊急必要之時，無經前條（第二條）之手續，得卽時發佈第一條之命令。

台灣總督既得有此種特權，故立法，司法，行政均得依照其一人之主張。在實際上即猶台灣王也！彼本其好殺之本性，更制定一種「匪徒懲罰令」，曰台灣之革命黨員爲匪徒，以肆其好殺之淫辱！此法之內容頗長，茲節其大要者錄后：

第一條 不論具何種之目的，爲達其目的而暴行，或脅迫，以結合羣衆集會者，與匪徒同罪，依左記之區別處決之

- A. 首領及唆使者，處以死刑。
- B. 參與謀議或指揮者，處以死刑。
- C. 附和，隨從，或爲雜役者，處以有期徒刑或重徵役。



第四條 給資，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其他之物件，或給以會合之場所，或其他之行爲以幫助匪徒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此法律條文上之「匪徒」二字，完全指革命黨而言，實爲極「皮肉」之「術語」。彼已制定此法律後，即以此命日軍日警肆意搜捕。革命黨人本身及其家族之性命固無論，即其隣居之非革命黨人亦無可幸免！台灣人民死於此種暴法之下者，何可計數？至於被捕入獄者，更難受其黑暗監獄之虐待，彼殺人不怕血腥氣之日警，其對於犯人之虎威，實令人言之胆碎！其種種人世間所未有之毒刑，而於日警之待台灣革命黨人間可獲見之！革命黨員即不死於「暴法」之下，而亦當死於黑暗之牢獄之酷刑之下也！

## 第二節 「三·一·暴·法」

以上所述之「六·三·暴·法」之惡政，台灣人民均不堪其虐，故曾冒死作強烈之反對；於是日本政府即將「六·三·法」改為「三·一·法」。

「三·一·法」者，第三十一號之法律之謂也。一九〇七年，（光緒二十二年）日政府發布第三十一號之法律，內容實與「六·三·法」完全相同，而不過改其名號而已！台民仍舊極力反對，遂於一九二〇年（民國十年）日政府始再改為「台灣施行律令，須依內地（日本）法則為原則」之條文，然而實際上則台灣總督之「律令權」，依然存在，故仍可稱為換湯不換藥之法令也！

## 第三節 警察國

何以稱台灣為警察國？蓋台灣之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均

操於總督一人之手，總督即爲警察之最高權力者，而全島又警局林立，且均具萬能也！總督在府內設最高警察機關——警務局，以統轄全島一切警務。局內設警務，保安，理蕃，衛生四課。各地方（五州，三市，三廳）則設有警務部。其下各地方（全島四十七郡）之郡役所（郡辦公處）設警察課。各郡之下，則隨地方而設警察課分室。再下，復有無數之派出所。此全島佈滿執有  
一切權能之警察機關，厲害異常，其變生壓迫島民之暴法，真是五花八門，無所不用其極！茲將此等機關執行法令之系統，細述如左：

1. 總督所發布之種種專制暴法，總督府之警務局，負執行與監督之責任。

辦。

2. 警務局接受總督所發之法令後，再分令各地方之警務部照

3. 各州警務部復令各實行之機關，（郡警察課）於令到之日，立即指揮課分室執行。

4. 郡警察課直接或間接令各小地方之警察課分室及派出所實地執行及監督。

警察課之組織如此，而其橫行則更利害！不論何時，不問何人，苟爲警察之意所不懌者，卽可以違警令之罪，或用「治安法」，「保安法」以直接壓迫台人之言論，集會，動作等。

在此橫行之警察機關之外，更有一種警察之補助機關，名曰「保甲制度」。其組織以十戶爲一甲，甲有甲長；十甲爲一保，保

有保正；有時亦因地方情形之特殊，而變更其此種之規定，以五戶爲一甲，或一街一莊爲一保者，其區別均由各地之警察局制定之。卽保正甲長等，亦均由警察局任命之也。此種法規，更有一種民族之區別之規定，卽：「除日本人，外國人，朝鮮人之外，台灣人與來台之中國人，則必須履行此法之規定」也！

#### 保甲法規之內容：

A. 保甲事務 各保甲境內之家主，均須互相担負勸善戒惡及導守法規之責任，以保地方秩序與安寧。其費用均由各境內之各家主担負之。保甲之事務如左：

1. 補助地方警察之行政。
2. 各戶外來之客，出入均須注意。

3. 道路，橋梁，溝渠之修理與掃除。
4. 服役於保甲之人員，考查其怠惰或罪過以處分之。
5. 犯法人及舉動不良者不得留居。
6. 他處人來此寄宿，及自己人赴遠方旅行，又或自己人自遠方來者，均須立即向甲長報告，請得甲長之允許；甲長即須報告保正，再報告警察辦公處。
7. 保正得有警察之命令時，即須傳達於甲長，再由甲長傳達於家主。
8. 有罪犯嫌疑及舉動不良者，須報告警察辦公處。
9. 保正，甲長受該警察辦公處之命令，不論何時，必須盡其補助警察執行事務之義務。

10 保正，甲長如有違反警察辦公處之命令者，處以相當之刑罰。

11 保正，甲長任免之權，屬於各該地方之警察官。

保，甲之外，仍有補助保，甲執行職務之「保甲壯丁團」。

計分「保壯丁團」，「甲壯丁團」，「聯合壯丁團」三種。壯丁

由該保，甲境內之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選充之。團有團長一名，副團長數名，均由警察官之選任

。遇有警察之命令，或有警報時，必須集在一定之地點，受警察之監督與指揮，執行其警備事務。又警察認為有訓練之必要時，

則定期或臨時得召集訓練之。團員或團體有不穩之行爲或不遵命令時，警察官均有隨時解散或刑罰之權，然而其經費（槍械，器具

，制服，公費等）則仍強制各該保甲內之居民担負之也！

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設立上述之種種警察機關，純以台民汗血之金錢，豢養其忠實之走狗，爲壓迫台民之工具！此萬權在握之警察機關，倘不先謀破壞，則台民之欲從事於獨立運動，誠非易也！

台灣總督府之內，除警務局之外，尙有名義上與警務局之權力相埒之內務局者，即猶我國之內務部是也。內務局之外屬機關，則爲五州三廳四十七郡之地方政府，在各地地方政府之內，雖各具獨立之形式，然而警察機關仍得越權以干預其一切政務，實無所謂地方行政機關也！

此外雖亦有司法機關，而司法機關之可執行之法律，警察機關亦無不可代行之，蓋警務自成系統，而實即代表台灣總督之權力也



#### 第四節 「假自治」之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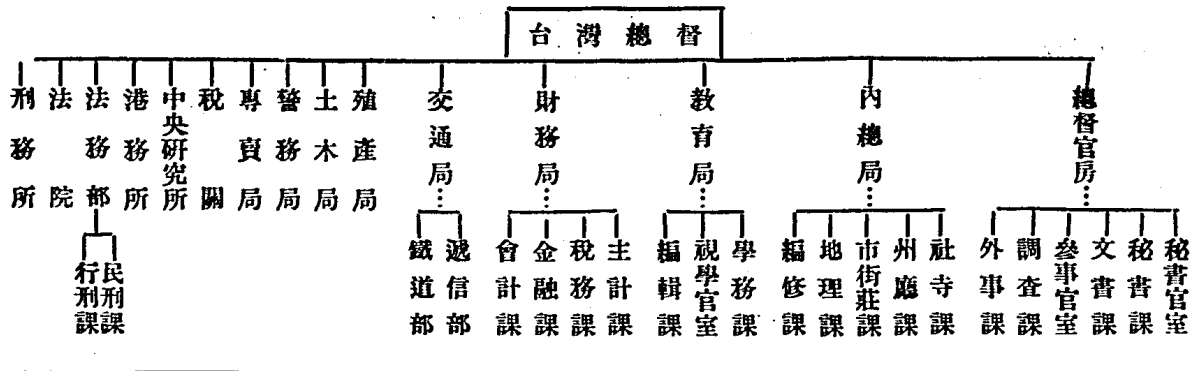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六月，新設台灣評議會，爲總督府之諮問機關。此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員二十五人。會長即爲台灣總督，副會長則爲總督府內之政務長官。（總督之下之最高權力者）會員除總督府部內之高等長官外，餘則由台灣總督擇台灣人之最能效忠於帝國者委任之。其任期爲二年。

地方制度，最初分全島爲十二廳；一九二〇年，改爲五州三廳四十七郡。州有知事，廳有廳長，郡有郡守。是年，又施行其所謂「台灣自治制」，以州，市，街，莊爲地方自治體，各設諮問機關。此種「諮問機關」，實者欺騙無政治常識之台民之假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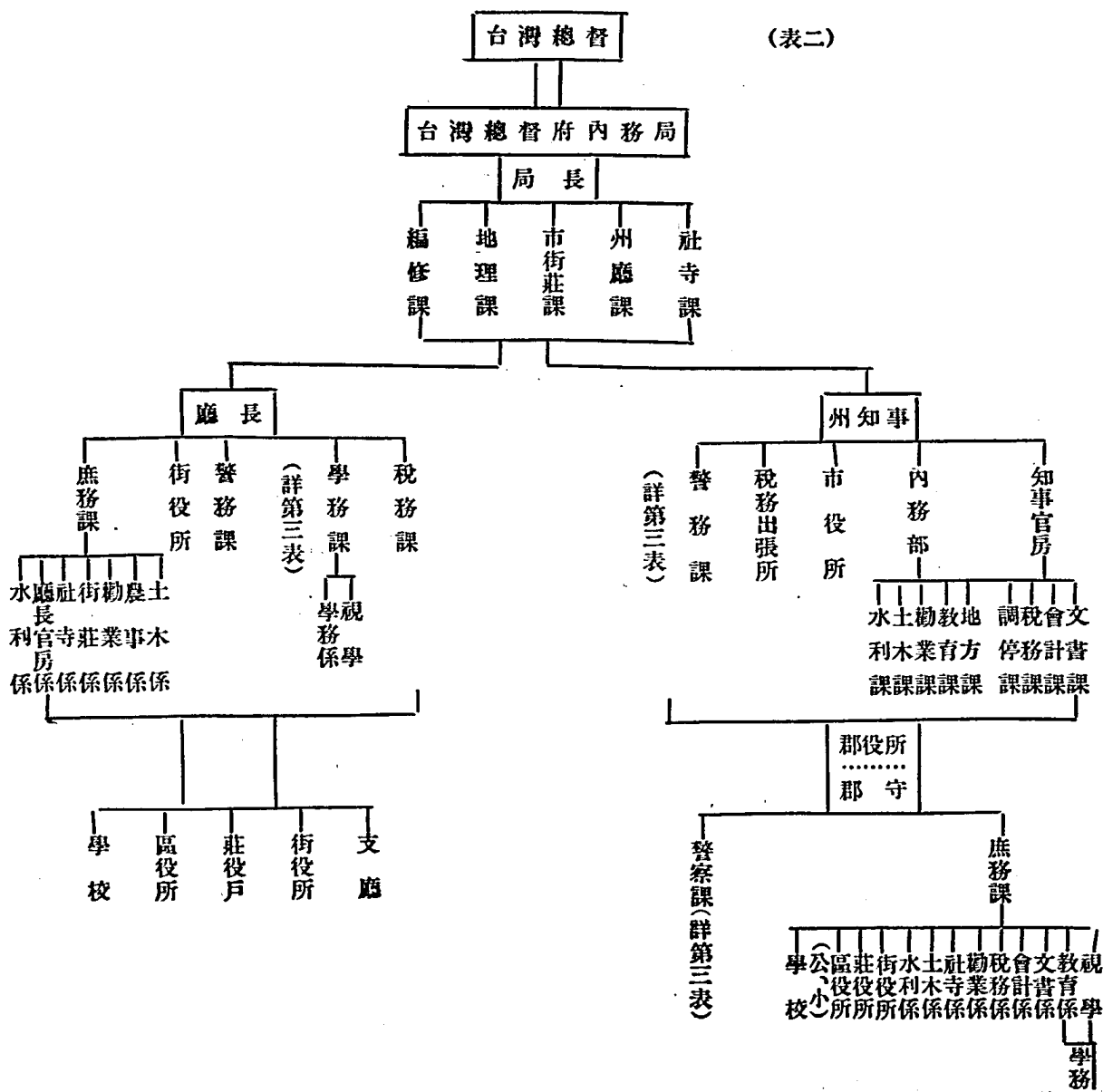
，並無議決權，且會員亦由官委而非民選。所以雖名為「自治」，而實則台灣總督仍是獨裁，並無絲毫之自治意味也！

台灣總督府內各部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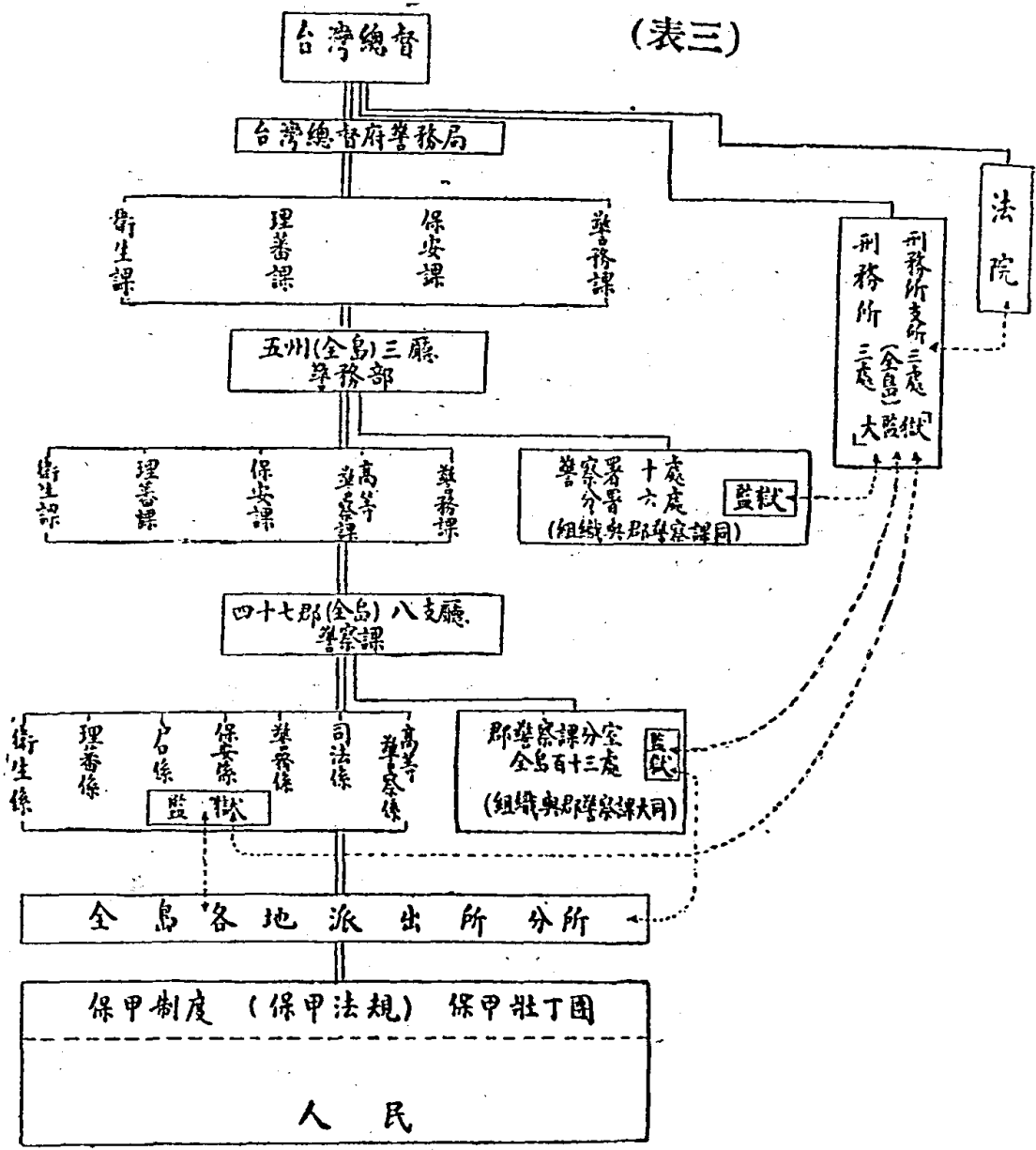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表三)



## 中篇 日本帝國主義治下之台灣革命

一八九四年，因朝鮮之內亂，引起中日之戰爭。一八九五年時，清政府以戰敗之關係，遂將美麗富庶之台灣，拱手讓之與日人。此種傷心之痛事，吾人曷曾一刻之忘却？是以台灣雖已入於日，而台民則未嘗一日棄中國而臣於日本，始終努力以進行其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運動！——台灣獨立運動——彼輩雖曾經過無數次之失敗，然而亦并不因此而有一絲毫之灰心，只有更加振作精神，從事於秘密之工作，以尋求其唯一之出路！台民之此種堅忍不拔之志，實足令人欽佩也！

## 第一章 林大北之革命

### 甲 革命之原因

台灣爲我國移台之同胞，費去千辛萬苦之開拓，而始有今日美麗富庶之狀況者。乃因清政府之無能，遂致爲日本之所有，而予台民以莫大之苦痛！當時台民於憤慨之餘，立即宣告獨立。及日本以兵攻台時，以兵力之薄弱，糧糈之不充，遂被屠殺去無數之同胞，暫屈服於暴力之壓制！但其當時絕大之犧牲，台人無時不<sub>一</sub>思有以報復之者；於是<sub>一</sub>有爲之士，輒不畏日本帝國主義淫威之壓迫，秘密進行，以冀一舉而恢復其領土，爲過去之被難同胞雪長恨。遂有一八九五年冬第一次之革命。

## 乙 革命概況

台人林大北者，義勇有爲之士也。痛日人之兇殘，悲同胞之被殺，毅然以恢復台灣之領土爲己任；當日本已佔台之後，卽從事於鼓吹獨立，密謀反日。恐己望之不孚也，遂假前副統領劉永福之名，謂其已在廈門來示，授策努力，以此以相號召。果也，附者甚衆，林氏之膽遂益壯，而起義之心決矣。一八九五年冬十二月間，囑其部將藍領補致書其友郭某，委以分統之名囑其從速籌備義勇軍隊分途起事。其書曰：

「郭先生大鑒：倭賊強橫，侵擾台灣；荼毒良民，淫辱婦女！神人之所共嫉，天地之所不容！今也萬衆一心，忠義憤發，膽智過人勇敢有爲之士，已一呼萬諾，編成義勇之軍，討伐倭奴；

光復台澎之地，安寧桑梓矣！本統軍接奉劉大師（劉永福）之密札，及林大都統之命，委以總統台北各路義勇軍，以圖恢復；義之所在，責不容辭！素仰先生衆望所孚，特委以分統之任。務即迅將「捷」字義勇軍各營，籌備軍械糧餉等項，戮力同心，相機乘勢尅日進攻台北，基隆，滬尾（淡水）宜蘭，新竹等處。克復平定之後，同浴厚賞，本統軍不勝切望之至！總統台北方面各路義勇軍長藍白。」

書發後，首領林大北即在宜蘭首先舉義，藍領補則在台北響應之。義旗一舉，萬衆高呼，革命空氣，異常濃厚。時在台北附近地方，竟有手及其親生之愛兒，取其鮮血在壇下與其同志人等歃血盟誓者！當時全台人民爲其此種愚昧之熱誠之激動，引起更堅



強更奮鬥之決心！彼等復在各處極力宣傳，張貼懸賞之令，以千金之賞，買取台灣總督及其重要日本官員之首領！全島若狂，其熱烈之程度已臻於極點矣！

厥後，革命軍首領林大北率軍由宜蘭向瑞芳，頂雙溪……等地出發；藍領補亦由台北等地進攻日本之屯營，聲勢浩大，各地守卒均紛紛走避。台灣總督遂下令山口少將，率大兵分路應戰，革命軍以素未訓練之師，更以郭某籌備之義軍又無至，安能以抵禦兵精糧足之日軍？遂致屢戰屢北！不數日而被擄被殺者，竟達全軍之半！日軍旋復增援，取包圍之勢，於是困鬥之台軍，遂完全擊潰！而首領林大北及其部將藍領補等，均先後遭擒，俱爲日警所槍殺！尙未舉義之郭某，亦因無地可逃而被殺！結果，第一次

之革命，遂完全失敗，而台灣仍爲日本之所有！而此一次所遺留之於台灣人民者，則爲慘痛之印象，與反日之心之密結耳！

## 第二章 劉德杓之革命

### 甲 革命之原因

一八九六年，劉德杓復作第二次之革命。劉氏原爲清政府尙領有台灣時，派往台灣爲台東之守將，原爲富於革命思想者。彼在台爲守將時，常鼓吹台民自立。及台亡後，遂家於台灣。更恨日人以異族治台，且復親見台灣獨立運動之失敗，及第一次林大北革命之慘果，更無時不欲起而繼林氏之志，以推翻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統治！時適日本警察，到處橫行，以搜捕彼之所謂「匪徒」

者之名義，隨意羅台灣人民於殘惡之法中！是時也，全島各地，日警槍殺台人之消息，日有數起，劉德杓知已不能再事坐視矣，於是遂急謀再起第二次之革命！

### 乙 革命之狀況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一月，劉德杓見其秘密工作已有相當之成績，自認爲時機既熟，遂向各方招集同志，共謀起事。

時台灣各地之主要黨員，亦均認爲好機已至，於是台北方面之領導陳秋菊，大平頂方面領導之簡義，鳳山方面領導之鄭吉生，陳天生，周庭芳等，雲林方面領導之柯鐵，均先後抵劉德杓處。討論結果，均主張立即起義。議定後，各返原地預備，靜候劉氏之消息。

一八九六年一月，劉德杓下令全台各方面之義軍首領率軍前攻。台北之陳秋菊氏奉到命令之後，即統率其所部六百餘名之革命軍，用全力以攻台北城。台灣總督府聞革命軍前來攻城之消息，即下令盡以城內之日兵應戰。血戰數天，迄未攻破。旋因革命軍之援師無至，日軍之生力軍又增，遂形不支之象，只得迅速收兵，退守深山！

當陳秋菊之攻台北城也，士林，淡水，枋橋，金包里諸地之台民，亦羣起響應，但均為附近之日兵所牽制，不能聯絡陳氏之軍，遂致陳氏勞而無功！更因簡義奉到劉令後，尙未調度而陳氏之師已出，遂為當地日警之密防，無法起義！遲至是年六月，始率軍乘隙殺散守大平頂之日警，直進雲林，以援柯鐵之師。時柯鐵困

守城中，已將一月，簡氏到後，始獲解圍。死命支持，損失已不小矣！鳳山方面之首領鄭吉生，陳天生，周廷芳等，當奉到劉德杓之令時，雖曾作一度之舉事，佔據鳳城，然而未及三日，即全軍盡沒於日軍之手。鄭陳周等，均不獲幸生！台中之彰化，南投，鹿港，林杞埔，員林，他里霧等地，亦曾於簡義攻陷雲林時，同時響應，與日軍積極交戰，終因衆寡難支，均歸敗滅！

各地之革軍已陸續爲日本之軍警所撲滅，劉德杓只得奔往雲林，與雲林之簡義，柯鐵等謀最後之抵抗。時日軍用大力壓迫雲林，雲林之革軍實無法以抵禦，只得棄雲林而他竄。然而爲日軍取大包圍之勢所包圍，遂致簡義柯鐵均死於混戰中，而劉氏僅以身免！

劉氏逃出後，即潛居於山中。時陳秋菊已病死山寨，所餘戰士，亦已無多。而劉氏并不灰心，仍秘密下山工作。迨至是年（一八九六年）十月，各方同志又有相當之勢力矣。十月十九日，劉氏令陳水仙召集同志五百餘人；佔據雲林，建築城堡，積極防禦，一時來歸者又千餘人。於是分兵攻台灣中部各地，破集集街之日本守備隊屯所，盡殺守備日兵數十人。旋陷南投廳，台中廳（今改州），佔斗南，展港，聲勢復大振！台灣總督即傾師往擊，一戰之後，革軍見其勢甚猛，思暫避其鋒，遂轉軍南向，退至鳳山縣城。革軍到鳳山時，入內埔之日本辦務署，盡殺署中警察以消恨，并將其尸以祭其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之英靈。十一月三十日又攻陷嘉義縣，鹽水港。十二月二十七日更攻破台中之日本憲兵屯

所。至此，而台灣總督之大軍至矣！及後雖仍有小勝，然而與台督之主力軍接戰後，遂一蹶而不可復振！

一八九七年三月，劉德杓見勢孤無援，終難達其目的。且部下之殘餘戰士，轉戰數月，疲勞不堪，只得重新跑入山中，暫圖蓄銳，以留後舉！

日本軍警以劉氏藏在深山終爲後患，遂大舉搜山。盡潰劉之部隊，劉氏遂被擒而繫之於獄！

然而，劉爲清政府派赴台東之守將，日政府遂不加之極刑，勒令回國，永不許其再至台灣一步，以滋擾亂。於是劉氏亦只得離台，跑回安徽。而第二次之革命，遂告一段落！

## 第三章 陳發之革命

### 甲 革命之原因

林大北一八九五年之革命運動已不能成功，劉德杓一八九六之革命運動亦歸於失敗；且兩次革命之結果，不止於不成功，而反加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軍警之氣燄！革命家之被殘殺固無論，而家族及親隣，亦均無可幸免於罪者！於是台灣之志士陳發氏，遂發生報復洩恨之志氣，以有一八九八年台灣第三次革命運動之產生。

### 乙 革命之狀況

台人陳發已激於異族虐待之義憤，復嘆疆土之喪失，於是即謀革命之繼起，以蘇台人之生命。一八九八年，陳發見其黨人既有



數百之衆，遂擬於是年四月間，率黨人進攻台南。詎知機事不密，其計劃事先即既爲日軍日警之所悉。日警以先發制人之手段，先期準備圍捕。黨人以不及預備，遂不特事遭無成，而反多繫獄者！陳發雖未被捕獲，而黨人既失其三分之一！只得重新召集，仍舊秘密進行。五月三日，復率其黨羽攻陷阿公店，進大甲，據三角湧等地，擊敗日警，佔據日本辦務署，部隊遂大有可觀。時四方革命之士均聞風來投，聚衆日多，胆量益壯。於是分兵一枝，進取金山。金山佔後，更數路進兵，與日軍對仗。然而以未嘗教練之良民，今日只憑一股之憤火以執戈，本已缺乏抵抗之能力；乃更因多路出發，分散兵力，當然不能作片刻之支持。故不特各路盡敗，而從前已佔有之地盤，亦均不能保守矣！慘敗之餘

，只得援用劉德杓之故技，暫避深山，以圖苟安於一刻。幸日警軍不即窮追，得遂其潛伏在山仍舊進行其準備兵馬之計劃。彼更招募山中土蕃七百餘人，以壯聲勢。至是年十二月，即令其革命軍總隊長林天福統率三千餘之革命軍，及數百土蕃隊伍，進攻潮州之日本辦務署及附近之日本辦務分署。革命軍攻到之地，所有日軍日警，均無幸赦，以報酌其過其虐殺台人之罪惡！旋復乘勝圍攻恆春，不二日而恆春立下。台灣總督見革軍勢如破竹，日本軍警均望風披靡，遂引其基本軍隊，及檄傳台南一帶之守備隊以應戰；革軍方面，亦極力抗拒，相持十餘日，而革軍終因勢弱不支而潰退。日軍更節節追擊，革命黨人之傷亡者甚衆。陳發及其總隊長林天福，均同時因兵力不敵而被擄。陳林被擄後，立遭槍斃，

而黨徒亦即四散矣！是役也，爲日政府處辦死刑者，計達一千六百五十九名之多！至其戰亡之人數，則已不可以數計！總之，已超過第一二次革命死亡者之紀錄也！

## 第四章 詹阿瑞之革命

### 甲 革命之原因

一九〇一年，日本政府削減台灣之國庫補助金爲三百九十萬元，台灣總督府之財政，大形困難。兒玉總督遂將食鹽，樟腦，劃爲官營制度，以補其總督府之財政之不足。台民本憑耕植以生活，且樟腦一業，原爲島民之利藪，一旦奪其所有，何以甘心？加之食鹽又歸專賣，鹽價遂忽暴漲！結果失業及無以爲活之台民，

指不勝屈！於是全島人民，均起而反抗。乃台灣政府不惟不能接受台民之請求，而反下令全島警察，盡將反抗專賣之台民，一一羅而置之法！全島人民，愈加憤激，而革命之暗潮，又醞釀矣。

詹阿瑞者，亦台民中之有志者也。見一，二，三次之革命之慘敗，已早懷倒日之念矣；加以此時台灣政府復制定此種官營制之暴政，而其親屬復有因此而被日警之殺害者，於是反日之心益堅！彼思日本帝國主義之佔台，不過數年而即暴政頻施，屠殺無已，倘不亟謀反抗，當無噍類！抗亦亡，不抗亦亡；以其坐而馴服死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淫威之下，終不如作反抗之革命運動而死於炮火之中！思維再四，除此已無他法。遂秘密進行，而第四次之革命遂起。

### 甲 革命之狀況

詹阿瑞基於上述之原因，遂不辭勞苦，奔走呼號，以召集其革命之黨員。時島民本已被官營制之所迫而憤恨，今詹氏更加以種種之激動，當然能得多人之贊從。彼復印發革命軍起義之佈告，到處張貼，以宣傳全島之人民，勸其參加革命之義舉。當時其佈告文曰：

「台灣民主國家大總帥佈告於全島人民知悉：倭奴強橫，侵佔我國；魚肉我民；羈我財產；置吾民於水火；陷我境於爛糜！極惡窮兇，於斯已甚！我堂堂大國人民，何能受彼蠻夷民族之管治？今竟枉行禁止私營樟腦鹽煙，更屬可惡至極！且從前本島義民（指革命黨），屢遭殺戮！本總帥上體天意，下察民

情：謹彼殘害義民之積惡，誅其醜類；伐其上佔大國之罪過，還我疆土！ 吊民伐罪，保障台澎；救民脫苦，惟倭是征！ 大軍過處，鷄犬不驚；有紀有律，號令嚴明！ 所幸台島人民，齊來歸我；令我全軍士卒，協力前進。 則家國重光，早救生靈！ 后土皇天，均所共鑒，本總帥實切望焉。」

此佈告發貼之後，民衆異常同情，當即募得決死隊六百餘名，普通兵士三千餘人。於是年（一九〇一年）三月間，即命其部隊進攻台中。台中陷，日守將死焉。未幾又陷葫蘆墩，佔東勢角；再進而至竹頭崎，聲勢浩蕩，士氣大振！時退走之台中守備隊及武裝日警復反攻，詹以決死隊出戰而盡殲之！旋台北之日本援軍至，詹因恃勝而驕，遂被敗於竹頭崎，東勢角等地，而退守深山

旋復派其軍長黃茂松，副軍長葉新榮等，再招募三百名敢死士，於十一月復攻進嘉義廳下之朴脚林，殺其支廳長及該廳全員。再進而陷嘉義，嘉義守卒亦盡死之。時日政府既命其附近六支廳之日警，及台南全部之守備隊至，接戰三晝夜之久。後因日兵日警太多，遂以衆寡而不敵。詹阿瑞，葉新榮等均遭殺焉！是役革命軍之被日軍日警捕入獄中處以死刑者，計一千九百餘人，無期徒刑者二百五十餘人！此外十年，五年之徒刑者，計又五百餘人云。

（註：上列處刑之人數，係日政府所發表者）

## 第五章 蔡清琳之革命

### 甲 革命之原因

1. 遠因 台民朱一貴者，原爲福建省之漳州長泰人。小名祖，幼有大志。或云爲明裔；或云爲鄭成功氏之遺臣；然均不可考也。一貴家常畜鴨，其鴨日暮編隊出入，如治軍然。家薄有田產，居嘗好客，有小孟嘗之稱。客之過者，悉善款之，并曉以滿族入主中原，以異族凌我漢人，應有以推翻之之義。言輒流涕，客莫不動容者。時值鳳山縣令缺，臺郡大守王珍攝縣篆。委政次子。苛捐雜稅，徵收增加以自肥！台民不堪，相與歃血誓盟謀反抗。會爲王所悉，遂下令大捕黨人！志士黃殿者，一貴食



客之一也。見政治日非，民不堪虐。遂偕其同志李勇，吳外，鄭定瑞等，相與之羅浮門地方見一貴曰：「方今滿虜之地方官吏，但知沈湎於酒色，榨民以自肥。兵民均已瓦解，吾人之欲重光漢土，此其時矣！」一貴領之。於是公推一貴爲大元帥，夜出岡山，據塘汛，出檳榔林而長驅直進，清將多死焉。旬日之間，迭下名城，遂領兵進台郡，郡守逃。於是飛檄全台，各地均聞風而嚮應。不數日，而全台遂大定。會一貴以用人不當，叛徒杜君英率部隊叛於台南，清將藍廷珍遂乘隙以師進。一貴以兵力分散，不能敵，卒遭殺同種以邀功之漢奸所擒。餘衆旋即星散，台灣遂仍歸於清政府之統治！時爲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之事也。

蔡清琳者，亦台灣之志士。幼讀史，深明事理，嘗慕朱元璋之崛起草莽，驅除異族之快事。及聽知父老之傳說朱一貴革命之事實，輒拍案而起曰：「不圖我台灣人民亦有此志士！彼何人？我何人？而我獨不能拯台民於水火，驅韃虜於化外，以繼一貴之志乎？」於是遂密謀革命。

2. 近因 最近過去四次革命運動之失敗，尤激刺於蔡氏之心。前之憤滿族之治台者，今已轉恨和族之治台矣。四次革命日人之殘殺台人，彼於痛心之餘，即邀集其知心之友，携酒登山，假賞玩山水之名，作陰謀起事之計劃。如是者越數年，而革命黨之基礎始稍固，遂於一九〇七年起事。

## 乙 革命之狀況

蔡清琳既決心謀革命，遂密結黨人，以爲革命之基。彼鑒於過去革命之失敗，皆由於組織之不嚴密；遂組織「復中興會」。

「復中興」者，復朱一貴之中興也。編訂會章，嚴密介紹會員，而蔡氏即爲此會之領導者。一九〇六年三月，全島會員已達四百餘人，蔡氏遂召集其重要人員，開秘密會議於新店。時到會之各地首要人員計十餘人，遂公選蔡氏爲總帥。各地同志，均聽從其一切之命令。於是蔡氏復鼓勵大眾，囑仍須多努力於宣傳，俾得有多數之會員，以克成其要舉。第二年（一九〇七年）十一月，蔡氏見黨人漸衆，即各地之台民亦已多同情者。於是即下令各地首領，從速舉事。其從者諫其漸緩，蔡氏曰：「地方糜爛已久，尙何可再待？且吾輩若揭竿一起，各地必不無響應之者！」

遂不聽其諫止而令發。

令發後，北埔之黨員首先發難，以三十餘之黨員，奮勇殺進支廳，殺支廳長及其部下之日官日警甚衆。旋攻新竹，新竹黨員內應，遂陷之。時太湖，竹東，大溪，中壢等地均先後響應。台北西部之各地，遂均入於蔡氏之手。台灣政府見台北各地均動搖，知非可輕便對付者，遂調重兵圍擊之。蔡氏親率部下應戰，激戰一日夜，復敗日軍於桃園，然而革命軍之喪失亦已不少矣！是時也，台中，台南各方面之黨人，均因舉事未成而遭戮，遂無再響應以牽制日軍者。致日軍得以全力對付，第二戰而敗革命軍。盡失所得之地。日軍復大事包抄，困革軍於北埔。蔡氏見勢窮力孤，無挽救之法，於是作背城借一之舉，勗其部衆曰：「今也賊

衆我寡，戰亦亡，不戰亦亡矣！困守孤城，不惟不能得好果，而且城中糧少，反足以危及民食；我輩盍出城一戰。勝，則徐圖之；敗，則流芳於後世。能殺一倭賊，死亦無憾矣！」衆皆諾之。於是檢點部隊，得精壯無室家者三百餘。餘悉擬遣之去。

羣衆相呼曰：「主帥今日之戰，實正須我輩拚命之時；奈何以我等之有室家或稍老弱而棄之？且我輩之從主帥，原已棄室於身外；台灣一日不奪回，雖有家室又何用？且我輩雖有老弱者，然終不信不能手刃一賊以就死也！」蔡氏聞此，淚濕沾襟。遂率全部士兵四百餘人盡力突圍。時日軍甚衆，苦不能即脫，自晨至午，混戰數小時，蔡氏始獲偕五十餘人出圍遁於山，餘則盡被捕去！

日軍旋復跟蹤追來，蔡氏終難逃去，亦遂被捕！台灣總督見事已大定，即派法官多人，到北埔臨時法院，以拷訊被捕之黨人。開庭審訊後之結果，蔡清琳及其較要之同志，遂均宣告處以死刑。（此次革命之結果，據說死者計二千人之譜，而處以徒刑者則在八百餘人左右云。）後即以此次之革命，稱爲「北埔事件」「北臨法案」焉。

## 第六章 劉乾之革命

### 甲 革命之起因

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軍起義於武昌。以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運動聲勢之浩大，滿清文武官吏均張皇逃遁。各省同志亦均不

約而同而紛紛響應。遂不數月而有十五省之光復。斯時，孫中山先生之鼓吹革命，早已深入於台灣人民之耳膜。及聞中華革命成功之消息，羣相額手以慶曰：「吾台灣不久當復歸於民主之革命國家矣！」於是遂有議台灣亦即舉事以遙相呼應者，然終因事機未熟，不果行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以五族共和，建立中華民國。此種慶事，台灣人民，異常高興，均躍躍欲動，冀步武中華，一舉而倒日本。於是遂有第六次之革命。

## 乙 革命之實況

一九二二年春，台民劉乾氏聽知中國革命成功之實況，遂在南

投，林杞埔一帶，召集該地民衆，開會慶祝母國革命之成功。劉氏即乘此機會，假慶祝之名，而極力宣佈日人治台之罪惡；同時，并以中國之革命，爲鼓勵台灣革命之資料。不一月間，而和者甚衆。台灣政府聞知此種消息，陰派探人偵察，冀一網以打盡之。當偵騎四出之時也，正劉乾等秘密準備大舉之際。黨人以未經訓練之故，不無蛛絲馬跡可爲偵人之所尋者。於是機關遂悉露矣！劉乾旋得台灣政府已準備搜捕之密告，知事已緊急，不宜再緩，雖籌備尙未成熟，然亦不能不作孤注一擲之舉。三月二十二日午夜之時，即率其同志等攻進頂林日警派出所，大呼盡殺日人，遂佔有該所及得其一切軍用之品。時有主張即時再攻他地者，乾泣以告之曰：「吾非不欲進展，蓋徒傷吾同志而無所獲益耳！吾儕此舉



，原非預定之計劃，奈事出不得已，實不能不姑且一行耳！吾人回顧本身之同志，不外數十人而已。事出倉猝，外處同志多未得知。已無援兵，復缺武器。彼強暴之日警日兵，吾人雖可以以愛國之熱血噴射以抵抗，然而血固有限，熱血噴完之日，即吾人消滅之時，亦即全台同胞不得翻身之朕兆也！天明，則日軍大部至矣，以其因此以待斃，不如暫待避匿於山中，以待時機之爲愈也！

一衆皆諾之，遂匿居深山。

日政府知彼輩之遁於山中也，即仍其過去之手段，用大軍包圍，四出抄山。劉乾等雖曾極力抗拒，然終無法以抵禦強而且衆之日警，遂全數被擒焉！

林杞埔支廳之內，一如「北埔事件」之時。臨時法院審訊終

結之日，即劉乾等引頸就戮之時也！斯時也，地慘天愁，劉乾等之一片丹心，蓋已驚動天地矣！

後即以此次之革命稱爲「林杞埔事件」或稱「林臨慘案」又或「二臨法案」。

## 第七章 黃朝的革命

### 革命之起因及其狀況

當劉乾舉義時，台南之革黨黃朝，以未得劉氏起事之消息，故尙按機未發；及劉氏失敗後，黃氏知孤掌已難獨鳴，亦遂暫緩其起事之計劃。黃朝者，台南革命黨之領袖，亦即劉乾之志友也。

劉氏死後，黃朝覺責任益加重，遂更努力於革命黨之組織及宣傳

，以期竟先烈之大志，而拯台民於水火。焉知革命尙未成功，變故生於不測：是年（一九一二年）五月，即亦爲日警之所偵知！黃朝聞消息已露，即匿居民房，以圖暫避；乃日警竟按戶搜索，卒爲所見。黃朝見已避無可避，遂袖出手槍，將搜捕之日警擊斃，化裝逃往深山。

時台南因搜索太密之故，所有黨人，半皆被捕；而得獲逃出者，則仍歸山依黃朝。

黃朝知藏匿山中，終非善策，遂與同志等擬逃往台北，以圖他法。乃尙未果行，而邏者已至，遂均束手就縛！台南地方法院審訊之後，黃氏即宣告處死矣：

此次革命，完全尙未舉行，而即遭破獲，計處死及處以徒刑者

，二百餘人，亦云不幸矣！

## 第八章 陳阿榮之革命

一九一二年秋九月，南投平民陳阿榮者，見劉乾失敗於三月，黃朝視捕於蒲節，憤慨異常，袂袂而起曰：「我陳阿榮不怕死者，誓當殺盡倭奴以佐酒，光復台灣爲職志，謹當步先烈諸公之後也！」附近有志之士，遂悉從之。

陳氏在其家設一「台灣義民之靈几」，朝夕頂禮。日必向木牌報告其工作之狀況，并囑其同志悉傲行之。出，則禱之曰：「愿佑我殺敵！」；入，則告之曰：「今日之工作又未能順手也！」日以此自勵，不一月而黨人遂驟增。

是時也，南投一帶之日警，常有被殺刦槍之新聞，蓋阿榮之所爲也。

台政府知南投方面，必多黨人之活動，遂秘密偵查，然而「不怕死」之陳阿榮之行縱詭秘，終未爲所偵悉。

時中國辛亥革命之成功，影響於台灣民衆者，至深且鉅。陳阿榮秘密之宣傳，遂得大收厥効。

十月十日，爲中華民國雙十國慶之期，陳阿榮遂欲利用此機，召集民衆開會慶祝，而即爲起事之因源。事先，密發通告數千，按戶暗投。民衆接到通知後，均異常踴躍，期以是日作盛大之聚會，以慶母國革命成功，第一個之紀念；而陳阿榮等，則別有企劃在焉。

日本軍警詭黠之偵探，竟得悉此中秘密，遂仍以先發制人之手段，於事前即包抄陳氏之機關。時陳氏正與黨衆數百計劃其進行之方針，聞耗大驚，不得已拚命抵抗，然而終因武器不備，悉遭捕獲。而「不怕死」之陳阿榮，亦遂將繼劉乾黃朝之後作犧牲品矣！

阿榮被捕後，與其同黨悉囚之於特別監獄中，阿榮本其「不怕死」之精神，顧謂其黨衆曰：「吾儕死則死耳，但恨未能多殺倭賊爲憾，須知台灣之阿榮殺不盡也！」言次，神色自若，聞者凜然。

不久，羅福星，張火爐，李阿齊等之革命均陸續繼起，台灣政府因此直至一九一四年，始組織臨時法院，判處阿榮及其重要黨人

等以死刑。

## 第九章 羅福星之大革命

### 甲 革命之起因

羅福星者，廣東梅縣人也。幼即富於革命之思想。一九〇三年之秋，從其祖若父等經商於台灣，遂家焉。福星至台後，因在苗栗公學校，飽受日本之「愚民教育」，更飽嘗台灣政府之苛政，遂不甘受其壓迫，於一九〇五年，盡鬻其在台之家產，奔回故鄉。福星歸國後，任鄉村小學教師於梅縣。第二年（一九〇六年）受廣東省省督學丘逢甲（丘氏前曾為台灣民主國義勇軍之統領）之命，前往爪哇（Java）視察學務；歸國後，即赴星嘉坡（Singapore）

長於是地之中華學校。

一九一一年，又與國民黨要人胡漢民先生在爪哇，巴達威亞（Badavia）招集華僑革命志士二千餘人，回國以從孫總理之革命。羅氏對於民族主義之認識，固甚深也。

一九一二年七月，其友劉士明以信請其赴台。假視察之名，謀台灣民族之解放。羅氏得信後，即乘舟再蒞台灣，於是遂有此次大革命之產生。

## 乙 革命實況

### 1. 組織狀況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羅福星氏抵台灣後，即先至台北與其志友劉士明等互議辦法。旋即歷往苗栗，台中，台南等處，考察民氣



。時台民激於八次革命之均遭失敗，更加以中國革命成功之影響，民族革命及獨立運動之聲浪，甚囂塵土。羅氏見此，異常滿意。遂復回苗栗舊地，組織革命黨之秘密總機關，作革命運動之中心點。組織成功後，即召集幹部會議，決議以十二志士（羅福星，劉士明，彭雲軒，丘維藩，林達榮，劉金申，槐中興，江亮能，黃光樞，黃員敬，謝德春，傅清鳳），分路南北，着手募集黨員。是時，因須掩避日本政府之注目，且爲保持其秘密消息起見，遂製定「通信密碼」，以資傳遞消息。其暗碼如左。

母氏（孫逸仙），嬸母（黃興）娘（黎元洪）夫婦（參衆兩院）  
家長（福建都督）副家長（台灣華民會館）君子（十二志士）正  
字（華民秘密會館）妾（孫都督）副妾（廣東都督）食客（日

本) 兄 (台灣) 弟 (高麗) 主人 (中國) 電話 (敢死軍) 人力  
車 (海軍) 大福州瓦 (正司令官) 小福州瓦 (副司令官) 渡  
舟 (軍艦) 添丁 (助兵) 元字瓦 (旅長) 黃字瓦 (團長) 北王  
(隊長) 荒字瓦 (班長) 宙字瓦 (營長) 人丁 (兵士)

代定茶 (北京) 代買日本布 (南京) 代寄來鳩酒 (廣東) 代寄  
來靴 (上海) 北部酒 (台北) 江蜜酒 (大稻程) 雙酒 (萬華)  
火酒 (宜蘭) 花街酒 (花蓮港) 中部酒 (台中) 南部酒 (台南)  
原料酒 (苗栗)

勿介 (放心) 平平 (平安) 頭痛 (被迫) 尋物 (搜查) 拘貓 (

拘留) 脚輓 (受刑) 手痛 (伏罪) 雲開 (放出) 急付 (甚嚴)  
掛號 (秘密) 開信 (事破) 生意冷淡 (進行困難) 發財 (有把握)

此外暗語甚多，茲不盡錄。

## 2. 進行狀況

羅氏組織具定後，十二志士即行歃血誓盟。羅氏即發號施令，司總指揮之責。分佈各同志於全台，秘密設立各地機關，積極進行。斯時也，台島人民，既大唱共和，遂紛紛加入。富者願出資以作軍用之需，貧者亦願捐軀以充兵役。舉島若狂，極一時之壯。其氣蓋已可以吞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魄矣。

進行不及數月，全島黨員，竟達九萬二千五百餘名之多，其志願加入「決死隊」亦已達三百七十餘名也。因鑑於過去之輕動之失策，遂仍未敢即發。復於中國之北京，山東，福建，廣東等地，分設同盟聯絡社，作大規模之宣傳，及募集海外之同志。（計各地之會員，亦達三萬餘人）靜待時機，作一舉功成之計劃。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在苗栗總部召集全台革命同志代表大會，（秘密舉行）討論進行計劃，并議決以十二志士名義，先發表「大革命宣言書」，一方面引起台民之覺悟，而他方面則希冀於其他民族之同情。其宣言如下：

『我大中華民國之面積，占五大洲三分之一，爲世界各國之冠。人口亦最衆多。我台灣人民，來自中華。於十數年前

，即志以維新，冀發揚光大吾民族，爲中華民國作先驅。詎知禍生肘腋：因異族（滿人）之無能，遂致國亡家破，飽受鄰國（日本）苛政之凌虐！此固吾台灣人民所引以爲深痛者也！

吾人在此暴虐之異族專權之下，實無再事偷生之可能。猶太人，琉球人之後轍，吾人實不願步之矣！

諸君不觀夫猶太平乎？俄國滅之僅二十年，而種族且滅，文字亦廢！然而以猶太人口四百餘萬，面積東西六十二英里，南北一百二十六英里，人口面積多於我台將二倍，且猶太復爲開化最早之國，而尙不能保持其民種之精神，俄人視之犬馬之不若；則吾台更無須問矣！

諸君不更見日本之滅琉球乎？僅經五十年而種族亦且滅，

文字亦已廢。今也，亡國之民，失家失業，流爲乞丐者，已不知凡幾！猶太人琉球人之遭此悲慘境遇，我台人士已所深知，此亡國滅種之禍害，吾人尙欲遭遇之乎？

日本滅我台灣，於茲十有九年。人民之受害，已非淺鮮。雖未達猶太琉球人之境遇，然而亦不遠矣！今日雖尙剝我皮膚，四五年後，則削我骨肉；八九年之後，必髓血亦已吮乾矣！

哀哉台民！自日本亡我台灣以來，奪我財產，絕我生命，其苛暴惡政，已無所不用其極！固知吾台民不欲甘心長受此苛政之壓制也。

日本對於台民之罪惡，本已爲吾人所洞知，然而仍不能不詳述之以使吾台民之重憶，而并爲天下告也：

(1) 人民之產業，日本政府悉課以極重之稅。台人因此，生活困難。入不敷出，終復陷於破產。父母妻子不能養，爲生活之所迫因而流爲盜賊者比比皆是！而日本政府不推原及始，反用其兇暴之治安方針，盡戮被迫走險之台民，使無噍類！此蓋其滅台民之一種奸謀也！

(2) 稍有利之事業，則悉歸日本政府官營之，官賣之。台民之可得享受者，費力而利微之事業而已！且復徵以極重之苛稅：譬如僅有三四百元資本之小賣商，而竟增高其資本額以課稅，常照千元資本以徵收；至有萬元以上資本者，則照十萬或數十萬之資本額以課稅！小商人之販賣貨物，必經日本政府之許可，而仍須具重資以領取「鑑札」——即執照——其所

販貨物種類之多寡，以定其「鑑札」份數之頒給！此外之家屋稅，營業稅等，均無不爲取台民之脂膏之利器，實令吾人言之心痛者也！

(3) 台民之爲轎夫或其他夫役者，以已身之血汗之交換，日始得二三十錢之收入，年不過數十元之進款。除其本身生活之外，尙存幾許？養贍妻子已不可能，然而日本政府尙迫其納繳重稅，是尙有人心者之所應爲耶？全世界上之殖民地，曾未有如台灣之受如此之苛稅之徵收者，印度，爪哇，呂宋，安南，緬甸，菲律賓，孟加拉，蘇門答臘等地，固如是乎？

(4) 最受荼毒者，莫如驅逐路上之行商！彼等之資本，至多不過二三元。每日得利亦僅二三十錢而已。然而必須繳



納營業稅，復須具領「鑑札」。因之而糊口維艱，常致資本耗盡。輾轉窮途，隨之而亡！而更常有以失歡日警之故，日警輒誣以違反「警例」，加重處罰者！嗚呼！在生活困難之呼聲充滿耳中，我台灣之行商，復重受日警之虐待，真令人欲哭無淚也！

(5) 營豚業者，亦徵豚稅金，每年當納數元，及屠獸稅，營業稅，養豚稅等。如販賣於市場，則又須販賣稅之抽收！種種苛稅，言不勝言！

(6) 最可痛者，更莫如地方日警！彼常以保甲費，警察費，壯丁費……之種種名義，肆意敲索，以飽其私囊！且濫用威權，如狼似虎，自爲地方之酋長！人民若賄之以金，則尙

可相安於一時，否則即當受罪於片刻！中資之家，得供奉之，故尚優遇；而貧民則大都飽嘗辛楚矣！若夫地方之名譽職，如區長保正甲長等，本當以公平選舉之者，而日警則擇多金者以充任！廉潔宿望之人才，棄之若遺也！至於義務之徵役，悉委諸吾貧苦之台民，而免重金賂賄之資產者。其貪財殃民，於此已可概見！

(7) 法蘭西之佔領西府島也，其征服生番，垂十九年之久，而未聞有徵役於民間之事；乃日本之於台灣，則反乎是：以台民爲征蕃之擋死者，是又何其殘酷之若此耶？今聞日本政府征蕃徵役之告示已出，對於台民不論其家中有無牽繫，每家必出一人應徵。而此應徵者，復爲義務之人夫。如是慘酷之

手段，吾人尙能忍否乎？吾人之家如不能應徵者，則必須雇人代責；而此被雇之人，亦僅得數十元之代價而出賣其生命！吾人誠不解日本政府何以不徵其日人，而必強台人與生蕃對死也？彼所謂優遇殖民地之台民者，其卽在斯乎！吾願吾台灣人民均永矢勿忘！

(8) 刑事特務偵探，橫行之事，實爲司空見慣！彼常藉口公務，威脅台民！以搜查之名行賄賂之實！不論罪之有無，動遭拘禁！欲訴冤曲，亦無可由！

(9) 中華民國之人民，東渡來台者，受日本政府之虐待，實不堪言狀！華民常受日警之毆打與暗殺，均不得言！倘訴之於日本政府，則日官且曰：此殖民地法律之制度也！但此

法律，不適用美，英，法，德等國家之人民之在台者，而適用於支那人！嗚呼！此何言也？其蓋視中華民族如琉球人矣，尙復何有於台灣人民？！

(10) 中華民族之旅台者，必須在台灣之日本政府處領取「居留」——猶居留執照——始得僑居。僑居人民，必須有繳納日本之學校費，及充其他開路工人服役於政府之人伋之義務！在國際公法上，外人之在留者，曾未有此義務之規定；即法國在西府征伐生蕃之時，彼處之漢民族在住者，計二三十萬，亦未聞有此義務之負擔。今日日本竟如此待我華人，誠不知其究根據何種法律也！

(11) 我華旅居台灣之人民，常被日本軍警無理由之毒殺。

最近桃園廳下三角林莊之僑民廣東鎮平張士清氏之彼暗殺，事實具在，而吾人固不敢輕言。如此無保障之華人之生命，苟不謀對付之法，則華民終當一一陸續死於日警暗殺之下也！

茲上所述日本政府之罪惡，不特我中華民國及台灣之人民聞之皆裂，即稍具仁心之其他人民，亦當聞而憤慨！倭奴，倭奴！三百餘萬之台灣人民，刻已翻然覺悟，均當以鮮血一洗前此之恥辱矣！

吾敬愛之台灣同胞乎，吾人今日之舉，實義無反顧，果能敵愾同仇，當可致日人於死命！是在吾人努力以行之！茲更將吾人（十二志士）之來歷及進行之狀況，爲我全台同志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六日，我福建都督命吾等（十二志士）來

台視察，并爲華民聯絡會館，募集會員。主盟者之劉士明，林達榮，劉金申，槐中興，邱維藩，……等，皆一時俊傑，極力進行，於今會員已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名之多！而我中國內之募集來台者，亦二萬餘人矣！

二月十九日，吾等已致書吳頌賢，託其轉送廣東都督，并已得覆允諾以兵克復台灣。吳頌賢亦已募得同志，組織共和聯絡會館，與我華民聯絡會館互相聯絡：以謀大舉矣。

去年八月一日，粵督派吳覺民君來台調查共和聯絡會館。當時該館會員已達六千餘人，吳覺民氏已當善復命於粵督。八月十六日，吾等均晤吳覺民、吳頌賢二氏於台北之大瀛旅館，談悉金星橋之叩意閩督，已得同意。則今閩粵兩省已有聯絡，而我

之勢力已固，內備外援均有把握矣！

再告同胞：本年六月黃興先生派人來台，作革命運動，并募集黨員；七月再派陳士王淵來台調查，二十七日會於基隆承洋館，革命旨趣即提出討論，并解決要案甚多。二月間，福星亦曾往台南一帶視察，林季商等皆晤及；彼處亦有會員二萬餘。今也四會一致，會員衆多，宜可以大有爲矣！

前者吳頌賢部下之秘密漏洩，雖小有損失，然尙不足以爲慮！吾人今已決心，雖粉身碎骨，亦決不稍萌退志！古諺有之：殺頭相似風吹帽，散在人間逞英雄！人無二度之再死，死能流芳百世，又何怨焉？且爲國家雪恥，爲同胞復仇，義之所在，更當視死如歸也！

同胞乎！吾願吾全台之同胞，均發奮振作其精神，勇往直前，爲求本身之幸福而反抗；爲謀台灣之獨立而革命！則日兵雖頑，日政雖暴，亦不難一鼓剷除淨盡也！吾人願與諸同胞共勉之！

羅福星，劉士明，彭雲軒，丘維藩，林達榮，劉金申，  
槐中興，江亮能，黃光樞，黃員敬，謝德春，傅清鳳全啟

### 3. 經過與結果

島民接得此秘密散發之宣言後，意氣日益激烈，反抗日本之苛政之心，充滿於每一台民之心坎。革命之高潮，達於極點。「打倒倭賊」之口號，無不蘊藏於每一台人之口中而欲衝口以出也！富者願出其資，貧者愿充兵役。空氣緊張，眼見日本帝國主義者



之運命，已將從此中斬，而台灣人民當一躍而登仙境矣！詎知不幸之消息，即起於眼前。當未舉事之先，而苗栗之秘密機關，即被漏洩，遂被捕黨人甚衆！時爲一九一三年三月間事也。羅福星因在台北機關事務所，故得未被獲。密使來報！羅氏異常鎮定，從容對其同志曰：「有生必有死，死固無須慮；但願已死之烈士，能佑我羅福星殺敵以死耳！」未幾，羅氏歸苗栗，卒爲弋者所獲，四月十八日，解往苗栗支廳審問。乃無確實之證據，遂被羅氏騙過，仍得釋出恢復其自由。

羅氏出獄後，遂再往台北，仍舊鼓其勇氣，復與其同志等計劃革命之方針。不久，苗栗黨員彭雲軒自苗栗來，報知苗栗之機關，又復被日警破獲。在公職上之黨人，悉被捕去。羅氏得悉後

，即再下台南，台中，視察各地機關狀況。九月仍返苗栗，開秘密會議於黃公德家，討論革命運動之進行。

彼等正在開會時，突有自稱羅少芳者到場，密報日政府已下令擬於明晚搜捕此間諸同志，請於晚前或翌日他遷等語。（按羅少芳爲苗栗日警局中之職員）羅氏等得到此種消息後，即不得不於二十一日早晨三點鐘，假裝跑往台北。

二十六日，羅氏等抵台北後，復在台北開會，準備舉行全島大起義。

日警在苗栗大肆搜索，不得羅氏之蹤影，遂盡捕稍有嫌疑之台民，及羅氏之戚友以入獄。旋復下令全島，開始按戶大搜查，於是全島革命之志士，被日警捕去者，竟不可數計。而大革命之領

袖羅福星氏，亦遂於一九一三年之十二月十九日在台北之淡水（離台北四十餘華里）其友黃某家中，爲日警搜得，作第二次之入獄矣！

一九一四年一月，日本政府盡將捕獲之革命黨人，在苗栗之臨時法院，嚴刑鞫訊！結果處以極刑者，竟達五百七十八人之多！

（著者爲此次革命之事，曾親往苗栗一帶，切實調查。據當地老人云：是時每日必捕三四十人，計共四閱月之久，統計總不下三四千人云。茲附誌於此。）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羅福星及其同志，以及八次革命之首領陳阿榮，與羅福星同時別起之張火爐，李阿齊等，在台北監獄中，同上絞首之台！是時也，無數革命之志士，同歸於盡，台民間之

，莫不淚落！然而彼等雖死，而其精神固長存也。

### 第十章 張火爐，李阿齊與賴來等之興起

當羅福星極力鼓吹革命之時也，張火爐本居於罩蘭之深山中，聞訊大喜。遂別自向其附近之南湖，大湖各地宣傳，并招募生蕃，擬作羅氏之援助。計當時已募得二百餘人，即欲出動，奈尙未果行，而台警先悉，遂悉被擒。張火爐氏及其黨人，遂均死於台北之絞首台上焉！

李阿齊者，台南壯士也。其父於一八九五年日本佔台時，死於日警之手。時李氏尙幼，未能報復。及長，以父仇不共戴天，遂無時不思殺日警以雪恨，會羅福星派人設機關於台南，李氏亦

仿其組織，自行陰集同志。一九一三年六月，得同志二百餘人，擬即攻進警署，以爲台南方面之先聲。不幸黨中有叛徒黃天一者，密以告警。於是遂尙未起事而先遭擒！計被捕者一百四十三名，無一幸獲生還者！而李氏則於翌年始死於台北之絞首台！

東勢角之居民賴來氏，原爲中國之廣東梅縣人。民元革命後，慕中國革命後人民之得享受自由之福，遂回國觀光。返粵後，更受當時革命空氣之激盪，回顧台灣民族被壓迫之苦痛，遂思致力於台灣獨立之工作，以解除台民之束縛。是年（一九一三年）十月，即由粵返台。時羅福星已大吹革命於全島，賴氏即擬加入其東勢角之機關。旋見羅福星派來東勢角主持機關職務之劉某，計劃少而胆復怯。於是遂另行組織，秘密募兵。十一月十二兩月，即

募得壯士三百二十餘名。時日警因羅福星之鼓吹革命之澎湃，搜查甚嚴。各處同志，多被逮捕。賴來遂謂其黨衆曰：當今日警搜查嚴密，東勢角之羅福星所派來者，又如此無能。吾儕苟不從速舉事，則東勢角一帶之好同胞，當同作斷頭之鬼矣！於是遂定議出發。夜深奔入東勢角支廳，盡將熟睡之日警，一一殺死。并舉火焚警局，大呼革命。附近日警聞耗奔至，與賴氏等戰及數時，而賴來及其副指指詹阿墩，竟因奮勇當先而遭鎗彈之斃！黨人失其指揮，只得退進山中。旋日政府派台中守備隊入山包圍，黨人尙與支持一晝夜。卒也，因力薄無援，遂悉爲所獲，而盡戕之於台中獄中！

上述三人者，均同起於羅福星氏革命之時，惜乎與羅氏等均無

成功，是亦台民之大不幸也！

## 第十一章 羅阿頭之革命

一九一四年五月，羅阿頭起義於大埔。阿頭激於羅福星等失敗被戮之憤，遂與其志友彭漢文，陳天生等開始募集黨員。五月初，黨員已達四百餘，但因軍器不足，遂於五月五日晚，命彭漢文率同志五十餘人，奔至大埔警署，擊殺日警，盡奪其所有之軍械。羅阿頭等得到軍用器械後，立即率隊攻進大坵園之警察局，復盡得其軍器。於是更進攻至王爺宮派出所，時值日警盡數出巡，遂佔據之。羅氏見情形順利，遂言於衆曰：「此天助吾人之機也，時不可失，吾儕盡努力前往。」乘此再進攻六甲支廳，必可盡殺倭奴

，以雪吾人之恨！」於是遂發。途遇日警一隊，雙方遂即開火。激戰之下，死傷日警數十，復佔有六甲支廳，併盡戕其官吏。旋聞日本政府以大隊來勦，知難對付，便退守山莊，憑險死守，以待機宜。

時日政府所派之大隊抵六甲支廳時，知革軍已退守大埔之山莊，遂兼程追擊，冀盡殲之。及大埔，羅出奇兵抄日兵之後，日軍大亂，復退竄六甲支廳。台南守備隊旋復奉命助勦，遂聯合六甲支廳之大隊，四面包圍，更縱火焚山，革軍不得已出而應戰，遂因不敵而械皆被繳！

一九一五年二月，台南地方法院，鞠訊革黨，判羅阿頭，彭漢文，陳天生以死罪，并判決無期徒刑之黨人一百三十四人云。



## 第十二章 余清芳及羅俊之革命

### 甲 革命之原因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我國宣告中立。日人知德人無東顧之力，出兵二萬由距青島四百餘里之龍口登岸。破壞中國中立，佔據青島。并派兵沿膠濟鐵道直抵濟南。其對於國際公法，已破壞無遺！十一月七日，英日聯軍攻陷青島。我國政府，因戰事已了，即向日本要求撤兵。適是時日本內閣大隈，存心侵略中國，反大發雷霆。謂中國要求日本撤兵，爲有辱日本國體。即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命其駐華公使日置益，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無理之要求，強迫袁世凱承認！吾人須知：凡兩國間

條約之要求，必爲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之苛索；而日本竟公然破例，冒天下之太不韙，真爲歷史上國際間破天荒之奇舉！是時，日本政府恐條約暴露，致引起各國公憤；復恐耽延過久，不無阻撓。

於是竟用強壓恐嚇之手段，一面復施其綁匪之慣技。不准我國聲張，否則以不利之手段對付！另一方面，則許助袁世凱之稱帝，以誘之使即承認。五月十七日，遂向我國下「哀的美敦書」(Ultimatum)作最後之通牒。五月九日，袁世凱遂答應將略加修正之要求，簽字承認矣！

二十一條之內容，分爲五號：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并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貿易居住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借租期限，并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

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人之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 第五號

第一款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

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第四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軼轍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之鐵路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此二十一條約如完全承認者，則中國當爲第二之高麗；亡國奴之稱謂，即將屬諸華人矣！當時全國人民一致反對，非常激昂

。而富有革命性之台灣人民，當此祖國存亡之秋，愛國之心，曾不後人。於是全島大動公憤，無不欲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快！

顧亭林有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以素受日本帝國主義壓迫最深之台民，當更明瞭其本身之責任，由是遂引起余清芳之革命。

## 乙 革命之狀況

### 1. 組織

一九一五年四月，余清芳及其同志羅俊，江定，謝阿成，張重



三等，開秘密會議於台南。議決先組織內部，以號召同志。當即選定余清芳爲全台革命軍大元帥，羅俊爲革命軍總司令。江定，謝阿成，張重三等，亦各執重職。台灣人民，素迷信神權。神鬼之力，彼輩認爲大於一切。余清芳等雖知台民愛國心熱，然恐因過去十餘次之失敗，而或稍灰其心。遂利用此迷信之心，假受已死烈士之託之語，以堅民衆之信從。內部組織完備後，即分路南北，設立分支機關。余清芳及江定二人，担任台南方面工作；謝阿成，張重三則指揮台中一帶；台北地方，則羅俊負其全責。五月，余氏得各部報告，知黨人已達五千三百餘人之多。於是遂在台南總機關內，召集各支部之幹部人員開幹部會議。當即議決即時發動。并秘發告示，以號召天下。其告示文曰：

「爲示諭事：夫日本小邦倭賊，不遵理法；藐視中華，侵犯疆土！台灣原屬中華福地，今乃變爲夷狄之鄉！祇以清政府不綱，遂外患頻仍。既倒狂瀾，無可挽救。雖有英雄，用武無地！台灣失後，台人沉淪！何物異族，竟敢治我？乃彼日人，怙惡不悛：剝削膏脂，貪婪已極！絕滅綱紀，獸禽不如！強制台民，言之切痛！台人何辜，遭此荼毒？！今更得寸進尺，威迫中華：侵害國權，以遂貪心！天人共怒，誓滅此獠。本軍奉承先民遺志，得其庇佑，決計率軍起事，大會四海英雄。攻滅倭奴，立心安民鋤暴。解萬民之倒懸，救羣生之痛苦。義師所至，鷄犬不驚。順者得生，逆者必死。倘有執迷不悟，甘爲國賊者，則大軍降臨之日，玉石不分，幸無後悔！

本帥鐵騎成羣，玉軸相接！海陵紅粟，倉庫之積靡窮；江浦黃旂，匡復之功何遠？班聲動而北風起；劍氣冲而南斗平。暗鳴叱咤，雲變山崩！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但願台民，戮力同心，共伸天討！如有志投軍，當即錄用。功成之後，自有厚賞！凡各軍民，均應爭先奮勇，盡忠報國，以光復吾台，以保存中華大國！本帥言出法隨，賞罰分明，執法如山！爾等萬民，各宜知悉，切切毋違！

乙卯五月十日

大元帥余清芳印

## 2. 實況

## A. 北軍之經過

五月十二日，羅俊由台南赴台北，就革命軍總司令職。無奈秘密洩洩，日本政府發令各地大搜查革命黨員。羅俊恐革命軍總司令部被搜，遂秘密通告黨員，於五月十五日夜，率同二千餘人，避入山中。

日政府苦搜黨人，均無所獲。遂遍查台北一帶之鄉村，盡捕日警所指爲黨人之良民，幽之於獄中。

羅氏入山後，設立山寨，建壇盟誓，銳意光復。旋即派密使二名，南下台南，報告北軍近況，并請元帥余清芳爲之設法。

後又派蘇東海及朱日佛從基隆往廈門，擬請閩軍爲之外援。詎知蘇東海等行縱不密，到基隆時卽爲日警所注意。當時被捕進

基隆警署，毒刑拷問。蘇朱二人，均不承認。日警即將搜得之書件出示，被迫不過，始供出其秘密。日政府得其實供後，即將台北一帶之日警日兵，悉數調出，率往征勦。日軍到達羅氏駐紮之地時，羅俊始得探報。慌忙應戰，隊伍遂凌亂不堪！日軍之槍械，悉爲大砲排槍，革軍遂不能抵抗！且因變生頃刻，救兵毫無，死傷人數無算；而羅俊亦被擒獲矣！時爲五月二十五日也。

#### B. 南軍之經過

革軍大元帥余清芳及其副手江定，汪乾盛等接到北軍消息後，亦擬即時發動，以援助北軍。旋復得基隆蘇東海被迫供出秘密機關之耗，知事已急不容緩。遂於五月二十五日，率黨軍二千六百餘名，乘夜攻甲仙埔支廳日警辦務署。殺日警十餘名，奪得槍械

甚多。旋即分軍數隊；一隊進佔大坵圍，一隊襲擊小張犂；一隊攻蚊存脚；一隊進河表湖。一夜之間，四路出發。時各處日軍日警，均毫無戒備，遂一鼓則領有四地，盡殺日警百餘人。所獲戰勝品，隨即分發全軍，用以備戰。台南日軍日警聞耗，翌日（五月二十六日）即以大隊來勦。余氏引隊迎擊，大敗日軍。於是，更圖北進，二十八日復佔領台中之集集等地。時台中日警已知台南日警之失利。遂集合台中守備隊，攔住革軍之去路。此時台南戰敗之軍警，復重整旗鼓從間道抄西路襲來，革軍腹背受敵，遂被擊敗！江定等尙欲作困獸之鬥，清芳遂謂之曰：我軍勢孤而力薄，苦鬥無益也！遂東向踞於台南境內之高山。

台南日軍見革軍已退，即返師甲仙埔，大坵圍等地，盡屠附近

之台民！哀聲遍野，慘不忍聞。其殘酷之情況，蓋非筆墨所能書其萬一矣！

余清芳等敗走後，知台中方面，日軍之實力頗厚，不能前往；且此時方探得北軍已全被撲滅，遂轉施東下，過興化，入臭鼬山。更進公館南莊，沿途殺日警及奪得其軍用品甚夥。六月三日據台南附近之礁吧哖。是地支廳之日警，盡被殺死。革軍至此雖稍有戰勝，然而其勇敢善戰之隊長林新友氏，已不幸陣亡矣！

余清芳恐台南再以生力軍來追，久於奔波之革軍，難以應付。遂暫駐於虎頭山，稍事休養，以靜待日軍之來攻，作迎頭之痛擊！六月四日，台南守備隊八百餘名及其附近日警四百餘名，均於是晚到達虎頭山圍攻。大炮排槍，密如雨點，而革軍雖無如何之

利器，尙奮勇與之血戰三晝夜！七日晚十一時許，革軍因彈藥盡罄，遂失其戰鬥能力。而余清芳及江定，汪乾盛等遂悉數遭擄焉！

日軍見余氏等均已遭擒，革軍之勢力亦已全滅，遂回師噍吧哖；大肆焚殺，并搜查革軍本部，擾亂十餘天。而噍吧哖一帶之平民，遂悉作俘虜！

旋復將革軍所曾經過之地之台民，均目爲匪類，（因革軍所到之處，均備受民衆之歡迎。）盡量搜殺。并沿途封閉學校，捕捉學生。且有日本教員，以遠足旅行之名義，率學生至荒僻之處，蒙之以巾，而任日軍架排槍以掃射者。嗚呼，慘矣！

此次革命，南北兩軍之慘遭刑死者，甚多。一九一五年八月



二十五日，在台南臨時法院判決宣告余清芳江定汪乾盛等以極慘酷之死刑。（依日本政府紀錄，南北兩軍之處死者，計一千三百四十七人。）

此次之革命，其死數雖超過以往歷次革命死數之紀錄，然而影響於台民者則甚深！尤使台人更認識日人之殘惡！及今雖事過十餘年，而台人尙談及而淚下也！余氏有知，當幸其精神之不死矣！

台灣革命年表

名稱	領導者	年		備考
		中歷	西歷	
民主國獨立運動	唐景崧、劉永福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第一次革命	林大北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第二次革命	劉德杓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第三次革命	陳發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第四次革命	詹阿瑞	光緒二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第五次革命	蔡清淋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第六次革命	劉乾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第七次革命	黃朝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第八次革命	陳阿榮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145) 日本帝國主義治下之台灣革命

第九次革命	羅福星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第十次革命	張火爐、李阿齊、 賴來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第十一次革命	羅阿頭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第十二次革命	余清芳、羅俊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 下 篇 台灣之民族解放運動與其前途

### 第一章 台灣之民族解放運動

台灣自一八九五年爲日本帝國主義者領有後：其政治上之壓迫；經濟上之侵略；教育上之限制；與夫利用全島組織極有系統之警察機關之摧殘及屠殺台民，前已詳述之矣。台民因不能忍受其此種政策之長施，故過去曾有十數次之革命運動。過去十數次革命運動之失敗，此時已予台民以最大之教訓，蓋已深知武力革命，實不能制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死命，而反適足以損失革命勢力之實力；且經十數次革命運動後之台灣，日警之防範益嚴。經過數十次之大搜索後，台民亦已無武器之可恃！因之一般致力於革命運動之

士，此時已深知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謀台灣之自由獨立，必須喚起全台民衆之自覺，及聯合東方之被壓民族共同奮鬥矣。近者，外地留學之學子漸多，對於思想革命之運動，更鼓吹不遺餘力；而世界各國政黨上之政治理論，遂漸販入於台島。因此黨派分歧，各自主張。至其同趨一目的之點，則爲台灣脫離日本之統治，與夫發揚台民固有之民族精神，而求其解放。除去一小部份認賊爲父，甘作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走狗之反動派外，大多數之民衆，均已深知其本身爲被壓迫之階級。從此已認清其最大之敵人爲日本帝國主義者，而具有團結以求其自求解放之精神矣。

在大體上觀之，則台灣之民族解放運動，似有完整團體之進行；而現實方面，則有最明顯之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兩派。而若加

以詳細之分析，則尙有無政府主義派，共產主義派，無產青年派，……等。茲爲之詳述如下：

#### A. 無政府主義派

此派之組織份子，多數爲留學日本及曾經回中國之智識階級。並不屬於現有台灣之兩大派之內，且專事於攻擊其他各派者。純以宣傳安那其主義（Anarchism），打倒宗主的日本政府，而建設理想世界之台灣爲目的。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組織新台灣安社，以是團體爲其通信機關。並發刊新台灣，在其宣言上云：

「現在最大多數的台灣民衆，所要求的是什麼？所饑渴的是什麼？所奮鬥的又是什麼？我們敢說：是要求幸福與和平；是要求真理與光明；是要求正義與自由；我們靠着社會的發達史

，是很可以懂得那沒有政府之壓迫，沒有法律之束縛，沒有家庭之私，沒有私產之盜的往古的社會：是人與人居，羣與羣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擊壤而謠，鼓腹而嬉，熙熙之衆，法於自然者。是以我們不嫌智微識少，不顧經驗淺薄，發起這個「新台灣安社」。愿糾合全台之義士，徵求全島之同志，而爲斯民爭之……而對於我們的仇敵——自由人的仇敵，則反抗之，進攻之，破毀之！這是我們現代人的使命，亦是我們「新台灣安社」所由組織的本旨啊！」

現在此派已甚微弱，在台灣羣衆中，並不能得多大之影響也。

### B. 共產主義派



此派勢力最微，其份子亦多智識階級之學生及勞働工人。其組織上極爲秘密，行動上則甚少表現。日本政府對於此派份子，極爲注意，過去曾多被捕入獄者。此派之主張，有類於下說之民主主義者，然而實際上，則各自爲派也。

### C. 無產青年派

無產青年派之份子，異常複雜：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自由主義……等各派之份子，均有參加。以其爲青年人始得參加者，故參加之條件，不在派別而爲青年也。在台灣各地之無產青年會，均其機關。其目的即爲反抗日本帝國主義治台之政策，而並無採取何種主義爲其基礎者。在實際上並不成爲一種黨派也。

### D. 新青年派

台灣新青年派，發達甚早。其目的完全以促成中國革命之成功，而為台灣之援助。至於台灣目前之狀態，概取暫不過問之態度。此派份子，全為智識階級，三民主義之信徒頗多。大半皆回中國致力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對於台灣民衆，尙未有如何之關係。在北京亦曾發刊「台灣新青年」一書，其中有云：

「……我們要救台灣，非先救祖國（中國）不可；欲致力於台灣的革命運動，非先致力於中國的革命不能！……待中國革命成功之後，台灣始有恢復之希望；中國強有勢力之後，台灣才能脫離日本的束縛……」

在此一段文字上，我人已可看出是派之最大主張矣。但謂為

台灣現有政治上之派別，則似又未宜也。

### 自由主義派

自由主義派，爲上述台灣民族解放運動各派中之稍有力者。此派之份子多數爲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生，以及台灣之資本家，地主等。此派，在表面上雖帶有社會政策之色彩，但其指導原理，是以自由主義爲實現台灣民衆之解放者——即以自由競爭，自由契約。亦即以資本主義爲立腳點，集中台灣人之資本，以振興台灣之一切實業及商業與金融事業，期與現正獨佔台灣一切經濟權力之日本資產階級對抗。以和平有效之手段，擺脫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束縛。間亦有少數份子，以三民主義之信徒爲標榜者，但終不脫其自由主義之臭味也。

## F. 民主主義派

民主主義派，適與前一派相反。此派認民主主義爲台灣民衆之救星，絕對反對資本主義。本派之主張，以人類本身，並無貧賤富貴之分，不能以貧賤富貴而標定其在政治經濟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時，亦不讓少數之特殊階級及以少數人爲本位之特殊文化之存在。其對於台灣之民族解放運動，爲代表大多數之台灣人民之利益，以全體民衆之意志爲意志，決不由少數人之操縱，及以少數人之利益爲前提之運動。與社會主義微有相同之點，而非所謂「德謨克拉西」(Democracy)之美國式之民主主義也。本派之最大目的，爲以大衆之力量，推翻日本帝國主義，實現台灣民族之解放；而以小資產階級及工農份子爲其基本動員。

### G. 台灣文化協會

台灣文化協會，爲台灣人民從事於思想解放運動，及作政治運動之最有力之團體。文化協會之名稱，蓋其處於日本帝國主義嚴重監視之下之灰色招牌，而藉此可以作公開之團體，得以便利進行其民族解放運動之工作者也。此團體，原爲上述各派之份子所構成。其始尙能合作，但在運動之過程中，因各派之主義主張各一，遂漸分化。旋因自由主義之退出另組台灣民衆黨之後，文化協會遂全屬於民主主義派之團體，而形成兩派之對立矣。

台灣文化協會產生之背景，一爲：在帝國主義大戰終了之後，民族自決之怒潮，瀰漫全球，全世界之被壓迫民族，均得抬頭之機會。而久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無法解放之台灣民族，亦遂受

此怒潮之激撼，發生民族自覺之觀念。二因台灣當時之社會狀態，發生重大之變化。因在經濟方面，一九一八年，台灣之企業公司，不過二百三十五所，資本總額，僅二億零八十九萬餘元；一九二〇年企業公司之統計，突增至四百三十四所，資本總額達五億五千二百四十餘萬元。此多數之大資本，均爲由日本移植來者。而政治方面，則總督之獨裁制度仍在；一九二〇年九月起之施行之假自治制，民衆無選舉及被選之權。議會議員，悉由官派。台民在此壓迫痛苦中，已無冤可訴。三爲：不平等待遇之教育制度，依然存在。此外更利用其忠實走狗，製造御用之「同風會」，「家長會」，「青年會」，「處女會」等，以灌輸其奴隸思想。在此種種情形之下，台灣之覺悟份子，遂不能不起來努力反抗日本帝國主

義者，而自余清芳革命之後，幾年潛伏之台民解放運動，遂再勃起矣。

台灣文化協會之組織之中堅份子，爲留日學生及台灣醫專畢業之學生林呈祿，蔣渭水，丘德金，石換長，徐慶祥，吳海水，韓石泉，賴金圳，林幼春，林獻堂，蔡倍火等百餘人。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成立典禮於台北大平街之春風得意樓。當即推選林獻堂爲總理，徐慶祥爲專務幹事。王敏川，蔣渭水，蔡惠如，林幼春，李應章，溫連卿，蔡倍火，林呈祿等，或爲理事，或任評議員。以「促進台灣文化向上」爲宗旨，并發表宣言。從其宣言上之內容觀之，可知其最初之表現，并未帶政治上之色彩也。

「台灣南服，孤懸海外，雖不壤接於大陸，然而台灣海峽，實

爲東西南北船舶往來之關門，世界潮流，胥匯於此……爰糾合同志，組織文化協會，而爲文化運動……在於互相交換智識，扶植道德，並圖教育之振興，體育之發達，更進而獎勵藝術，喚起一般科學之趣味……」

一九二二年，極注意於宣傳之工作。在台北台中台南等處，各設一「文化講座」，聘請學者講演，以啟發民智，而促台灣文化之向上。文化講座之外，更設立巡回講演隊。不限於某一地方之演講，而作普遍的宣傳。并設置電影隊，閱報社等，及以台灣民報爲其言論之機關。

台灣民報，發源於一九一七年。其時，留日之學生，曾組織專以指摘台灣總督之專制政治爲目的之台灣青年會，并發刊台灣青



年。翌年，改台灣青年爲台灣。及與台灣同志合作組織文化協會之後，一九二二年更開留京學生大會於東京，公議更改台灣爲「台灣民報」。旋又將台灣民報之出版期改爲週刊。其始，台灣總督禁止在台灣境內印刷發行，故在東京牛込區若竹町設立社址。（由林呈祿辦理一切事務）在台北大稻埕大安醫院（蔣渭水宅）設立支社以王敏川爲支社長。稿件由台灣送往東京印刷，再由東京寄回台灣。因此常致失其時間性，而引起台人對台政府之絕大憤恨。經再四交涉後，始得在台灣發行。

台灣民報雖得在台灣發行，然而仍須受日政府內務部之檢查。言論稍爲激烈，卽被抽去。而閱報者亦備受日警之注意，自由言論自由行動之不能獲得，一仍舊貫也！

台灣文化協會初已以「促進台灣文化向上」之宗旨爲標榜，故台灣總督對於該會表面上不加干涉，且其政務長官，更以其個人資格贊成其宗旨。實際上，則當其講座講演之時，日本警察仍在嚴重監視之中。彼輩認爲言論稍有過當者，得卽刻令其中止演講，或得拘押之！而其政務長官下村宏等（總督下之第一人），更表示預祝其將來之發達，以拉攏此一般台灣之新人，冀作其忠實之走狗，實行其妓女式之柔化政策，而消弭其民族解放之精神。然而彼等却并不因而受騙，反更加堅決其意志。一九二二春，文化協會之領導台民作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提出第二次設立台灣議會之要求後，台灣總督於是更明白其政策之失敗，知此輩已不能利用。而卽更變其對文化協會之態度，而出壓迫及買收之卑劣手段矣。

日本帝國主義已以委任立法制治台灣，故對台灣之統治上之法律，雖迭經變更，然而亦不過爲文法上之多幾轉折而已，與台民實毫無關係。台灣總督之權限依舊也。其濫用官權；刑罰暴虐；教育蒙蔽；公賣鴉片；及其他一切經濟上之專恣；已成牢不可破之定律；台民已不能參政發言，亦不得呻吟於惡政之下！於是，一九二一年春，台民林獻堂，蔣渭水，蔡倍火，林幼春，蔡惠如，石換長，丘德金，鄭松鈞等，遂起而奔走呼號，請願設立台灣民選議會，以謀台民之解放，圖政治上之改革。當請願書遞進帝國議會時，衆議院事務司立即退回，置之不理；然台民并不因此而灰心。一九二二年再提出於帝國議會，結果仍遭退回！一九二三年再作第三次之請願，雖已由事務司允將案提交審查，然至開議時，亦僅

少數人之贊成，而被否決矣！

自後，台灣政府之於文協，極力壓迫，甚者拘押會員，禁止會員之子女求學，或駕罪受刑等嚴酷手段，真極其摧殘之能事！然該會始終未嘗稍懈於民族解放之運動，百折不撓，奮勇的與日本帝國主義者相抗拒，以找尋其唯一之出路！昔日相與對立之自由主義派，雖曾另組「台灣民衆黨」以號召，但終因理論上，組織上，工作上，均不如文化協會，故仍不能將台灣民衆領導起來；而實可以爲台灣民衆之先覺而爲之領導者，舍文化協會已莫屬；且文化協會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改組之後，基礎更爲鞏固，內容更爲充實矣！此時文化協會亦已感覺到其責任之重大，擬有嚴密之組織，并已在進行將此嚴密之組織命名「台灣大衆黨」以相號召云。逆

料台灣之前途，必大有可觀也。

以上所述，爲台灣現有從事於民族解放運動各派之大略。除此之外，尙有所謂辜顯榮派者，茲再於下文中詳述之。

## 第二章 辜顯榮之反動派

致力於民族解放運動之各派，前文已盡述之矣，茲篇所述，卽爲反動集團之辜顯榮派之大略。此派之構成份子，全爲一般「認賊爲父」之賣國奴。不特事事仰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鼻息，且更助桀爲虐摧殘同種以邀功者也！此派之代表人物，爲辜顯榮，林熊徵，許丙，吳昌才之輩；而辜顯榮實爲其主幹。此等反動份子，悉數爲行將就木之涼血動物。統計全部人數，不及三十，俱爲日

本帝國主義者所參養之最忠實之走狗！其所代表之團體，即爲「台灣公益會」。此會設立於台北（因台灣總督府在台北之故），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台灣總督府實爲其後盾，直接受其經濟上之資助。其所標榜之天字第一號之目的，爲「忠君愛國」！其所謂「忠君」者，并非如我國之「復辟」黨康有爲輩之忠於溥儀；而即忠於其所認爲「無上至尊」之日本天皇，使其子子孫孫永世得享「天皇」之富貴榮華之恩賜也。其所謂「愛國」者，亦非愛於中國，或愛於台灣；而即愛於卵育其本身，壓迫大多數之台民之日本帝國主義之國家也！其「忠君愛國」四字之出處，即爲日本政府用以教育台灣人民之經典。彼輩暗中極力反對革命份子，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警察得常捕獲革命黨員，或破獲革命機關，彼輩實太有力在。

一九二四年該會在台北會堂舉行開幕禮時，會員僅十數個已受日本帝國主義之隆恩厚賜之輩；而台灣政府則爲其極力鼓吹之。辜顯榮當時被選爲該會會長，并發表其「公益會」具體之主張。以一願爲太平狗，不作亂世民！」爲結論。其意若曰：甯長此作日本帝國主義治下之馴民，可得因殘害同種之豐功，而邀得天皇之厚祿；不愿棄去本身之祿利，謀多數人之解放，而爲平平淡淡之自由民。此蓋已深足以表示此一般人之一切矣。

成立不久，該會即在台北召集「全島有力者大會。」「有力者大會」之意，卽爲現在台灣政府中，得有忠實走狗之榮銜，而爲較有力於一般台灣羣衆之於政府之人之會之謂也。此「有力者大會」召集之意義，卽爲裁決其如何獻媚於其主人——日本帝國主義

者——及如何設法消滅台灣民衆之解放運動。對日本政府，則表示其效忠之努力；對台灣之革命民衆，則以此反動之最高機關作爲示威之表示。然而，一般民衆，固未嘗被其絲毫之撼動也。

當「八益會」之召集「有力者大會」於台北時，文化協會之中堅份子林獻堂，蔣渭水，蔡倍火等，亦召集「無力者大會」於台中。出席三千餘人，遙作抵抗。對於反動派之集團，極力攻擊。而「有力者大會」遂因此而偃旗息鼓矣！

自此之後，舉凡台灣民衆之反日運動，彼即藉其主人——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庇護，而公然出頭，作種種卑劣之手段以搗亂，又或以其他公共事業之提倡，以吸收其黨羽；然而島民既切齒深恨之，固未嘗得增加其勢力也。



附錄——辜顯榮之歷史

一八九五年以前，辜顯榮原爲台灣最無賴之流氓。家貧無以自給，露宿道旁或市中，作行偷走竊之勾當。及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台灣時，彼即思改變其過去之生活，作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走卒！

當時，台軍與日軍對抗，相持甚烈。辜顯榮投入台軍，聲稱願自效力，以充偵探。乃彼得悉台軍軍情之後，遂盡以消息告日軍，并願作嚮導，以冀日軍之獲佔有台灣。自後，日軍遂收爲走卒，隨處以辜顯榮爲導路。不久而台軍遂無抵抗。

台灣被日本佔有後，辜顯榮更多方搜羅革命黨人，以博日本政府之歡心，遂因此而革命黨之被屠殺者極衆！日本帝國主義以辜

顯榮之功績甚多，遂予以「勳四等」之工位。而從此辜顯榮遂前程遠大矣！

辜顯榮以感受日本政府待遇之隆之恩，遂五體投地以效忠於日本政府。於是張羅朋黨以盡作順民。組織「公益會」，爲一般狐羣狗黨之俱樂部。其報恩之處，亦無微不至矣！此時辜顯榮及其黨人雖尙獲苟延殘喘，然而除其會員二三十人外實不能博得台灣民衆一人之贊許。對於台灣民族解放之前途，實無影響也。

### 第三章 結論

吾人閱至於此，關於台灣之一切情形，當已明其大略矣。就台灣前述之經濟狀況言之，則台灣之出產品誠足令人咋舌。其爲

一最豐庶之海島，則當爲吾人所素悉。就其財政狀況言之，則昔日之須仰賴於日本之國庫金者，今則反可以補助日本帝國主義者本身之財政矣。日本帝國主義者此刻在財政與經濟方面，均已不能不有台灣爲其永久之殖民地也。

日本帝國主義者治台之政策，在前篇中，既有詳述。吾人從上述觀察之，則日本直不當台灣人民爲其殖民地上之人民！雖則有數次之更變其政治，而始終逃不出「屠殺」之政策，及「騙詐」「收買」之手段。台灣人民之不能不斤斤以革命是圖，已數十年如一日。雖在嚴酷之刑罰監視之下，而其精神不變。此誠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致命之點。惜乎其不能得善領導者以促其成功也！

台灣之革命運動，實可分爲二大時期。第一時期，卽爲壓迫

過甚之大暴動。從林大北以至於余清芳等之革命，二十年之無時無刻不在進行者，均屬於第一時期中。在此時期中之革命，羣衆嘗達數萬人，實力本已甚厚。然而其卒不能成功者，其原因不過四點：

- 一，缺乏組織。其過去十數次之革命，十九爲本身組織之不密，遂常致機關被破。甚則一地方上之組織亦不能統一，各自進行，以分散勢力。內部之組織如此，而外部復缺少聯絡，不能與其他民族（如台灣之土蕃等）相聯合，或得國際間之援助。
- 二，缺乏訓練。徒事盲目的暴動，并無注意於一般羣衆之思想，及革命之工作方策。一般人民多半不明瞭其組織上之關係。甚且有根本不明白其本身之工作究屬何種舉動，或其本身與敵人

之關係者！至政治上，經濟上，及國際上之問題與夫其他弱小民族之革命之情形，更當爲所不知矣！

三，宣傳之困難。因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嚴重監視之下，秘密宣傳，效力甚微；國際宣傳更形缺乏，於是內部外部，均感宣傳困難之苦！

四，領導人缺乏。歷觀每次革命之領導人，均極少富於領導能力者。且其每一次之革命，雖目的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而多少帶有英雄主義或利己主義之思想。故始終不得有鞏固之基礎。

第二時期，即爲一九一五年以後之注意於思想上之革命運動。在此時期中，其行動上之最顯著者，則爲文化協會之請願。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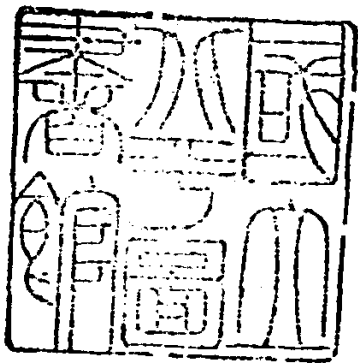
時期雖已漸形爲農工商學聯合戰線之運動，但終不能離掉士紳及智識份子之獨辦之色彩！現已入於第三時期之雛形，工人農人均已有具體之覺悟，各地方亦已有秘密之工人協會之組織；雖不能公開行動，而與農人及智識階級商人等之團體，確已有密切之聯合，且其組織上訓練上之工作，較前亦已進步。此時已明顯地表現出其民族解放之運動，實爲整個之被壓迫民族團結起來之進行。絕非爲某一階級或某一派之謀福利者之可比矣。

歐洲大戰之後，日本帝國主義之對於台灣，較前尤爲注意。

蓋日本帝國主義者自大戰於迄於今，無時不欲向南洋羣島方面，作盡量之發展；同時，全世界各帝國主義者，此時亦均移轉其視線於東方。太平洋之海面，已成列強鈎心鬥角以相競逐之戰場。台

臺灣位於福建之東，不特對中國之南部極相接近，而對於斐律濱亦非遙遠。美帝國主義之與日本之暗爭，吾人當已洞悉。而台灣實為日本對美國最重要之地點也。倘世界大戰發生於太平洋時，吾逆料台灣民族必能乘時一露其頭角。則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崩潰，可立待也。吾人盍拭目以觀之！

十八·辛丑和約國恥紀念日脫稿。



直 義 切

購

田 六 學 堂 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台灣近世史（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著者 彭子明

發行者 福州鳴社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6

21026

(1)

62932

183

29.32  
83